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5年廉能政府採購實務  
執行應注意事項進階班**

報告人：張 錦 川

日 期：115.05.11

# 研習大綱

- 政府採購實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1項各款及各項採購錯誤態樣實務執行應注意事
- 政府採購實務執行及相關爭議之處置
- 契約變更、廠商逾期及展延工期

---



# 主管機關最新修正與函釋

# 115年0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500052701號函(技服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得依個案情形自訂合理費率)

---

- 一、技服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技術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參考第25條之1規定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109年9月9日修正)
- 二、查上開規定之修法理由，係為增加機關因案制宜考量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訂定合理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之彈性，本條所定之附表修正為參考性質。
- 三、準此，技服辦法第29條各附表所列百分比均屬參考性質，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其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應依個案採購特性(例如但不限於工程地點與接近之難易度、服務內容等)、實際需求及市場行情等，自訂合理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同辦法第25條之1規定，併請參閱。 4

# 115年0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207號函(等標期間如有更正招標公告應強化主動通知、合理延長等標期等)

---

一、近期屢有發生個案採購更正招標公告，變更招標文件內容，惟廠商仍沿用舊版招標文件投標而遭判定不合格，衍生採購爭議並影響行政效能。為落實採購法公開、透明及公平競爭之原則，請各機關於辦理更正招標公告時，依下列策進作為辦理。

二、強化辦理更正招標公告之處置作為：

(一)合理延長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倘涉及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廠商資格之放寬或招標標的數量之明顯變更者，應視為重大改變，而適度延長等標期。本會107年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併請參考。

(二)詳實揭露更正資訊：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6款規定，刊登更正招標公告時，應登載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例如於「附加說明」欄位明確標示本次更正涉及招標文件版本異動，更正前如已領標，請務必於系統驗證電子領標憑據後，重新下載，無須重新付費領標）。

(三)落實文件版本管理：於招標文件首頁及更正公告中明確標示「最新修訂日期」或顯著提示，避免廠商混淆。

---

(四)允許廠商更正或撤回機會：依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如該變更或補充將影響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者，得於該採購案之更正公告及延長等標期間，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本會96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064690號函已有釋例。

(五)主動通知已投標廠商：依採購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雖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惟得依投標廠商外標封所載之基本資料，主動通知更正公告日前已投標之廠商，提示其撤回投標文件。

(六)避免爭議並保障廠商權益：為保障廠商權益，更正公告作業至遲應於截標日前一上班日17時30分前完成傳輸，俾利更正資訊於截標日前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稱採購網），本會114年1月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01號函（以上本會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

- 三、採購網系統優化規劃：採購網加值網目前已有電子領標「追蹤標案異動通知」功能，供廠商設定追蹤標案，藉以獲得標案異動通知。本會將再進一步研擬優化採購網功能，新增系統自動通知功能，針對已電子領標之廠商，如遇更正招標公告，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聯絡人，以提升資訊傳遞之即時性。
- 四、綜上，機關辦理更正招標公告之目的係為完備招標內容，執行過程應秉持公平合理原則，落實主動通知與合理延長等標期，以保障廠商合法權益並提升採購效率。

# 115年04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55號函(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處理程序」)

- (一)修正名稱：為避免與行政執执行程序混淆，修正文件名稱為「處理程序」。
- (二)調整點次順序：將原第三點與第四點對調，先說明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態樣，再敘明追繳押標金金額之計算依據，以利實務理解及適用。
- (三)修正第四點：配合本會114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號令，修正有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
- (四)修正第六點(二)之1：將通知修正為書面通知，以資明確。
- (五)修正第六點(二)之3：考量公司更名前後為同一法人主體，機關仍應予通知，為符合公司登記現況應以變更後名稱或統一編號為通知，並加註該廠商投標時之廠商名稱或統一編號以利識別。

(六)修正第六點(二)之5：就商號(含獨資及合夥)歇業後之書面通知對象加以釐清，獨資商號已歇業者，應書面通知廠商負責人；合夥商號已歇業而未清算完結者，合夥關係仍存續，應書面通知該廠商，並送達代表人，以合夥財產清償。惟如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適用民法第681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書面通知並送達各合夥人；如合夥商號已歇業且清算完結者，適用前開民法第681條規定各合夥人連帶負其責任，機關應書面通知並送達各合夥人。

(七)修正第七點：配合本程序名稱修正為處理程序，並將通知修正為書面通知，以資明確。

(八)修正第九點：明定不同時間之採購案件適用本會各期函令之處理原則。

# 114年12月09日工程企字第1140022811號函(契約變更執执行程序疑義)

---

二、查所附貴署辦理「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委外服務」契約第17條第4款與本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之契約變更條款相同，機關依該款約定辦理契約變更，經審查確認廠商所提增列品項或服務符合上開契約約定，且已參照市場行情審認廠商所提列部分之價金不低於原契約價金，而無須扣減契約價金之情形者，因已無議減價格之空間，爰得採換文方式辦理該部分之採購程序，亦無訂定底價之必要。

115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1150006348號函(近期中東情勢變動及運輸受阻，致國際原油及其相關製品價格波動，影響國內公共工程履約及執行，機關得採行之處理方式)

- 一、對於石化原料及下游產品供應與價格波動，經濟部已跨部會協調提出「協調石化大廠優先滿足內需」、「籲請業者合理反映成本」、「嚴防惡意囤積及哄抬物價」及「進行情勢追蹤與供料調度」4項措施，以降低對國內產業及公共工程推動之衝擊。
- 二、依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以採用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為原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契約範本）第5條第（一）款第6目已訂有三層級物價指數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金，依序按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情形調整契約價金，分擔機關及廠商履約階段所受物價波動之風險；第7條第（三）款已有非可歸責廠商事由，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得以展延工期之情形。

### 三、尚未決標之工程，機關得採行之處理方式：

(一)計畫階段：機關編列經費時，應考慮當時物價水準合理編列計畫經費，並就未來至完工時可能之物價漲幅，編列物價調整費，以因應工程決標前及履約期間之物價上漲費用，並合理編列工程預備費，以因應計畫所蒐集引用資料之精度、品質和數量等不夠完整或無法預見之情勢變更等狀況。

(二)設計階段：因與計畫核定有時間差，機關或技術服務廠商編列設計預算，除應配合當時物價編列外，亦應針對其後之物價調整編列費用。

(三)工程招標階段：

1、工程招標前，機關應於再次檢核原核定之工程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編列採購預算，訂有底價者並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訂定底價。

2、採用本會契約範本為原則，將上開三層級物調機制納入契約條款，並考量工程特性將瀝青混凝土、塑膠硬管納入個別項目，瀝青及其製品、塑膠製品納入中分類項目，據以調整契約價金。

#### 四、已決標之在建工程，得採行之處理方式：

- (一)個案採用本會契約範本且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項目：依序按個別項目（例如瀝青混凝土、塑膠硬管）、中分類項目（例如瀝青及其製品類、塑膠製品類）及總指數漲跌情形調整契約價金，其市場行情變動，由契約雙方分攤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減少對承攬廠商履約之衝擊。
- (二)個案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如履約期間遇契約雙方於契約成立時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情形，材料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併請參閱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
- (三)展延工期部分：契約範本已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影響要徑而未能依時履約者（例如戰爭、交通中斷、原料管制供應等影響履約時程），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115年03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50004859號函(內政部移民署已將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者資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採購案件時請查察運用)

- (一)依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犯人口販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其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自判決確定之日5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二)移民署勾稽法務部每月提供之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判決案號，因審判歷程之因素，自114年8月起開始確認有113年後發生之人口販運有罪確定判決，並配合勾稽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之故，統計至114年12月止，計有10件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判決，其中被告（均為自然人）共11名，已由該署統一於115年3月4日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各辦理採購時請先至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 採購輔助> 廠商管理> 拒絕往來廠商> 查詢作業項下查詢。

115年03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50002661號函(驗收後始發現履約結果於驗收時即未符契約規定者，得否撤銷原驗收合格結果、其法律性質與適用法令疑義)

二、所詢疑義屬履約事項，請依個案事實及契約約定辦理；如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機制處置。

三、茲提供以下意見供參：

(一)機關於驗收後始發現廠商履約瑕疵，得依契約保固之約定或民法瑕疵擔保之規定辦理；僅於驗收係受廠商詐欺、脅迫或非可歸責於機關事由之錯誤時，始得依民法撤銷驗收。

(二)關於驗收作業，請指派具採購標的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主驗人員或協驗人員（併請參考本會所訂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11驗收）。

# 114年12月09日工程企字第1140022811號函(契約變更執行程序疑義)

---

二、查所附貴署辦理「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委外服務」契約第17條第4款與本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之契約變更條款相同，機關依該款約定辦理契約變更，經審查確認廠商所提增列品項或服務符合上開契約約定，且已參照市場行情審認廠商所提列部分之價金不低於原契約價金，而無須扣減契約價金之情形者，因已無議減價格之空間，爰得採換文方式辦理該部分之採購程序，亦無訂定底價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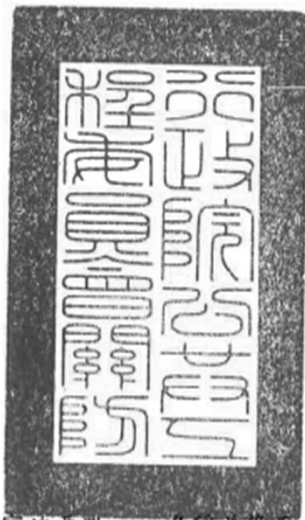
# 115年03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022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

- 一、為強化財物、勞務採購招標作業之公開透明，藉公開閱覽制度，由閱覽廠商或民眾先檢視招標文件提供意見，使機關有機會於正式招標前澄清或修正招標文件，以減少招標或履約爭議，爰修正本要點第1點至第4點、第8點、第10點及第11點，擴大本要點適用範圍，不限工程採購，並修正本要點名稱。另依實務操作，修正本要點第10點附圖。
- 二、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勞務採購，於本要點修正規定生效前已招標且尚未決標者，自本要點修正規定生效後，如因流標或廢標等因素而重行招標者，應先辦理公開閱覽。為降低此類案件因此延長招標及執行期程之影響，本要點自115年7月1日生效。
- 三、各機關於本要點發布至生效之緩衝期間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及勞務採購，宜參考本要點修正規定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本要點修正規定生效後，無論是否已辦理招標，均應依規定辦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金字第115010000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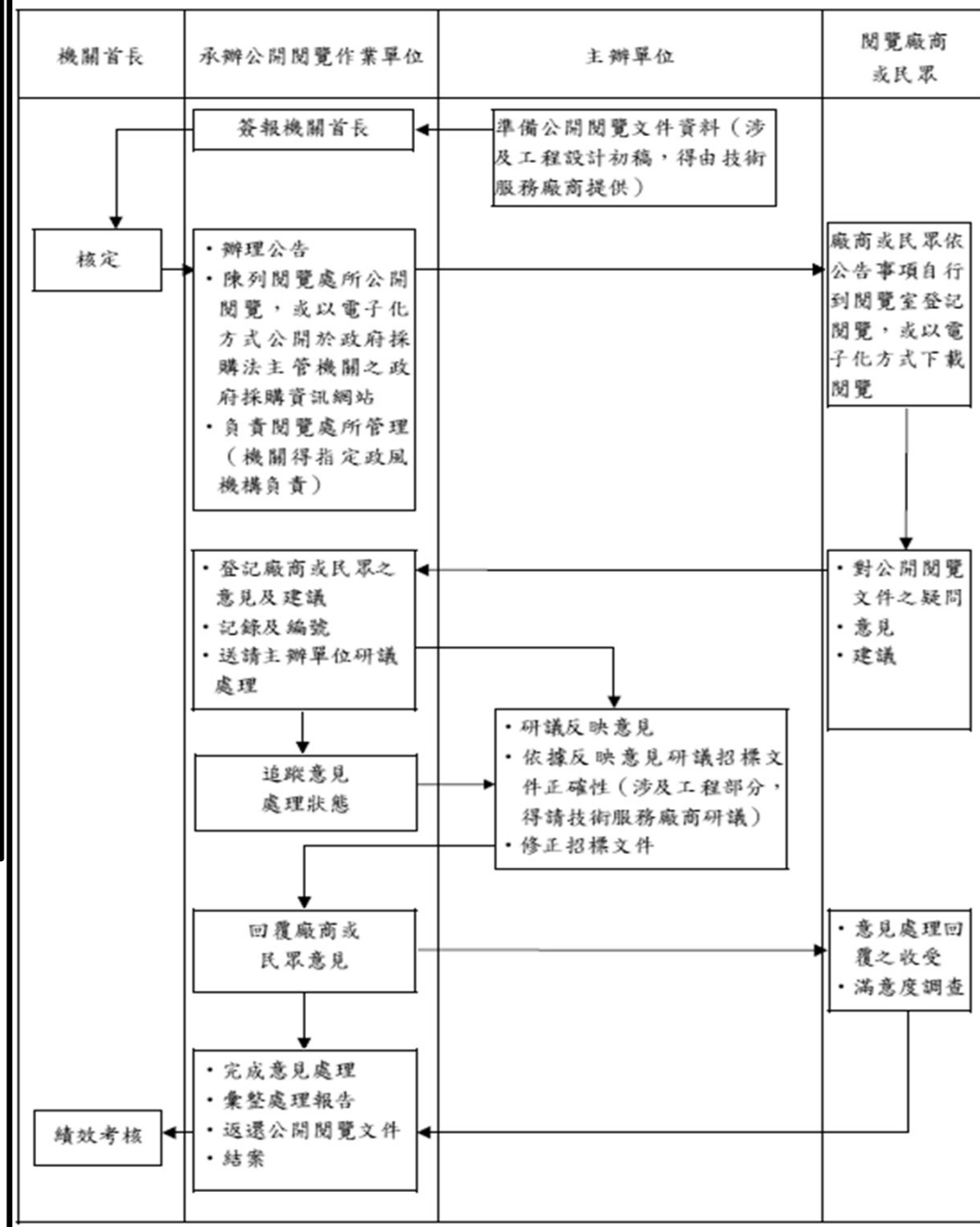


修正「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主任委員 陳金德

## 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



## 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115年03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022號令修正

- 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或第10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辦理之採購。
  - (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4條之1或第10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
  - (三)重複性採購。
  - (四)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五)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
  - (六)流標、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 (七)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八)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採購。

前項以外之採購，機關得視工程性質、規模等特性，依本要點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一、為推動政府採購招標作業公開化、透明化，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政府採購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特訂定本要點。

三、公開閱覽文件包括：(一)契約樣稿。(二)標單樣稿。(三)切結書樣稿。(四)投標須知樣稿。(五)數量表及規格樣稿。(六)其他依採購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樣稿(例如位置圖，圖說樣稿，材料、技術或設備規範，安裝或施工說明書，需求說明書等)  
機關辦理採購之預算金額得與前項文件一併公開。

四、公開閱覽前，應將公開閱覽之採購名稱、內容摘要、期間、地點及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等公告週知。

前項公告，應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

第一項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三日。

五、公開閱覽，不得少於五工作天。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者，不得少於五日曆天，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

六、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公開閱覽之公告、廠商或民眾意見之彙整及處理。

七、機關應將公開閱覽之文件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或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公開閱覽處所應置閱覽登記書表，以供統計人數及彙整意見。

機關得視招標地點及實際需要，分區設置閱覽處所。

八、公開閱覽之承辦單位應將閱覽廠商或民眾之意見彙整加以列管，並送請主辦單位處理後，再行辦理招標公告作業。

前項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理。

九、機關辦理公開閱覽之文件，得由閱覽廠商或民眾抄寫、複印。

十、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如附圖。但各機關得視主辦業務性質及機關編制情形，自行調整承辦單位及作業流程。

十一、機關以比價方式辦理採購招標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比價文件之公開閱覽。

■ 招標期限標準第9條第1款：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其等標期得依下列情形縮短之：

一、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五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十日。

## 投標須知範本(114.07.03修正)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6) 招標規範。

(7)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切結書1。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115年0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11號函(修正「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旨揭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屬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之一部分，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應將該特別聲明納入採購契約。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摘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4點：增訂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約定。
- (二)第5點：增訂派駐勞工常態化查核約定，以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規定。
- (三)第6點：增訂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且廠商所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中國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及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等相關約定，供機關依個案需要勾選。

##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115.1.26修正)

-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 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三)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臺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等)，下同]。**
- (二)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四)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1）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 (五)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 四、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

- (一)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 [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 構 ) 者，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 構 ) 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壹、第一點第 ( 四 ) 款所載派駐人員為適用對象。前開機關 ( 構 ) 以外之其他機關 ( 構 ) 者，得參考前開說明辦理，並載明適用對象：\_\_\_\_\_ ]。
- (二)為檢視前開人員品德及忠誠符合職務要求，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比照「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並應填寫「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交付機關，及配合機關辦理特殊查核相關作業。
- (三)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 (四)特殊查核於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服務每滿\_\_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年 ) 年辦理1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縮短查核期間，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

**五、派駐勞工常態化查核：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規定：**

- (一)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機關認定之機敏業務者，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填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2），並由廠商交付機關。**
- (二)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查獲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之情形，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 六、本採購：

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且廠商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二)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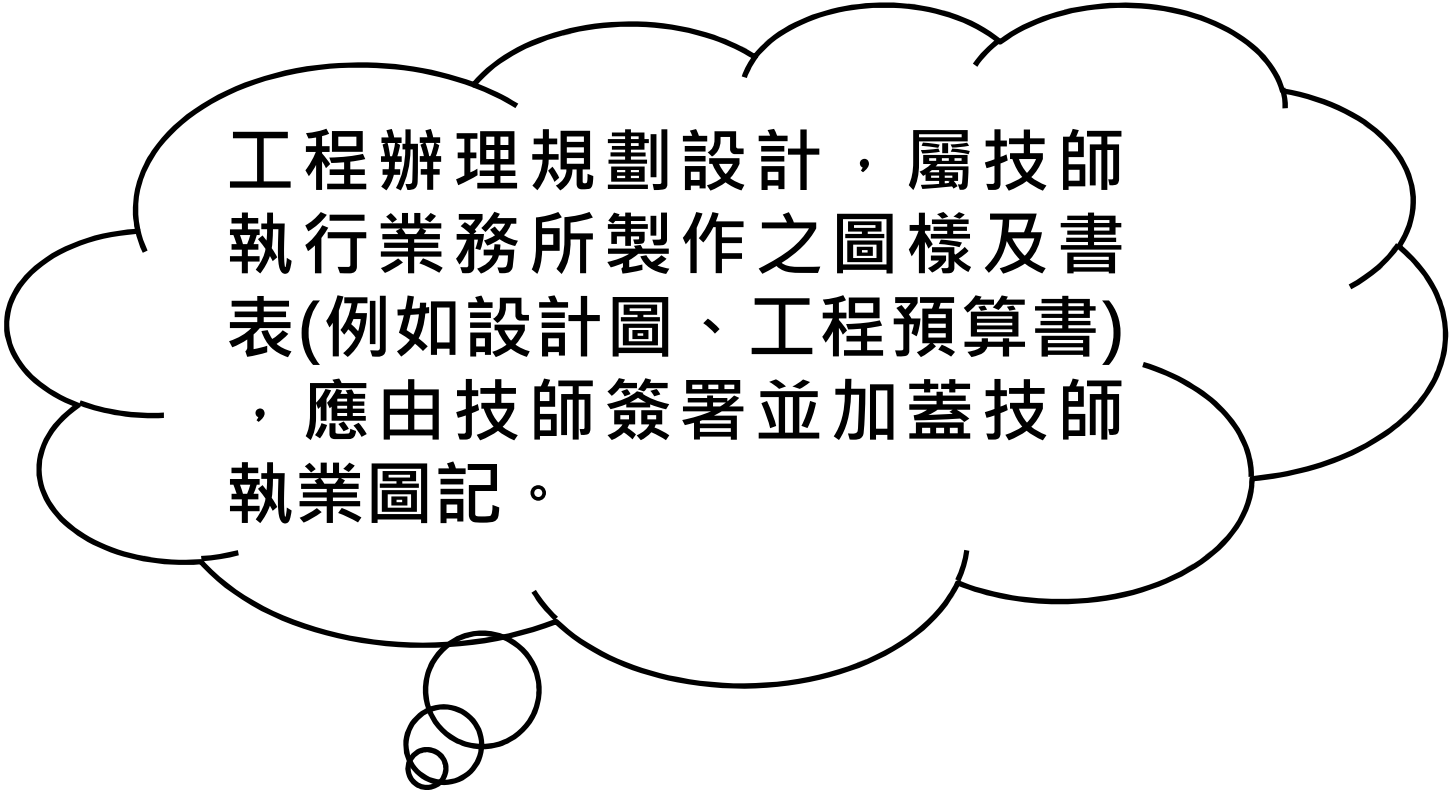
七、廠商履約有違反本特別聲明規定者，機關得限期通知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 政府採購實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屬技師  
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  
表(例如設計圖、工程預算書)  
，應由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  
執業圖記。

## 實際提供技術服務人員簽署規定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8條

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

前項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技術服務廠商簽署不符規定情形

- 工程採購契約所附圖說係以電子檔(CAD)輸出之設計圖未經簽署、僅簽署未蓋技術服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章、套印負責技師、建築師之簽名章未逐頁親簽。
- 工程預算書、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竣工及結算文件僅蓋技術服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章，負責技師、建築師未親簽。

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簽署方式書(技師法第16條，98.12.2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

---

-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工作計畫書、設計計算書、工程預算書、監造計畫書；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調查報告；鑑定報告；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 應就其審查之下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試驗報告；竣工及結算文件。

技師法施行細則第10條：『技師執業圖記應記載本人姓名、技師科別、執業執照字號及執業機構名稱。』

技師執業圖記格式

一、圖記規格：  
 本規格以外徑四·五公分，內徑三·〇公分（以花紋內緣為準）之二同心圓組成其圖樣如左：

二、圖記內容：

- （1）外環上款：執業機構之名稱。
- （2）外環下款：技師科別。
- （3）內環下款：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 （4）內環中央：技師姓名。

外環之執業機構（公司）名稱與技師科別間，以「梅花」置於中央。

## 技師簽署方式—工程會補充釋例

---

工程會108.5.10工程技字第1080200444號函略以：  
三、倘技師違反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例如「技師非親自簽署而係以電子套印方式代替」、「技師遺漏部分書圖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僅簽署未加蓋執業圖記或僅加蓋執業圖記卻未親自簽署」等，機關應衡酌相關缺失情節已達應交付懲戒程度，...。

# 技師簽署方式—工程會補充釋例

---

工程會108.11.6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函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電子圖樣及書表數位簽章，或相對人同意採用電子圖樣及書表並以電子簽章簽署者，技師提送之電子圖樣及書表，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得以嵌入簽名及圖記之圖檔方式為之。
- 圖樣及書表份數逾一份時，技師應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各份得採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委託設計，核定設計圖前之履約過程各階段製作送審之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得裝訂成冊並加蓋騎縫章，於內容首頁置技師簽署頁，載明各圖名稱及其承辦技師科別及姓名，由承辦技師於簽署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投標須知範本第71點(114.07.03修正)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或同法第68條及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者。

□(1)主要部分為：\_\_\_\_\_。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 例一：醫院被服委外洗滌案規定主要部分疑義

---

- 一、採購契約第2條規定履約標的為『負責收、送機關所有布品、衣物、各類被服、工作服之洗滌、烘乾、分類燙平、摺疊、收送、縫補等一貫作業。』，且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得有協力廠商，並檢附資格文件供審查。
- 二、投標須知第71點又標示主要部分為：『完成被服洗滌及運送作業。』。
- 三、機關招標文件前後規定互為矛盾？

## 例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案主要部分疑義

---

- 一、廠商履約期間除派駐工作人員外，所需清潔用品耗材包含塑膠袋、漂白劑、清潔工具、水蠟、打腊機、口罩、手套、垃圾夾、病媒防治用藥、鼠害防治用藥及其餘所需清潔工具等，均須分別向不同供應廠商購料。
- 二、投標須知第71點又標示主要部分為：『108-110年度兩分院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案。』。
- 三、規定主要部分為購案名稱？

### 例三：履約標的尚有多項尚須專業分包事項

---

- 一、得標廠商須分別於國外辦理「臺灣蔬菜品種觀摩會」及「農企業博覽會」等，服務項目包含會場場地與音響租借、舞台佈置與桌椅、肥料農藥與資材、出差費之飛機與旅宿等涉及之履約標的均須專業分包。
- 二、投標須知第71點又標示主要部分為：『本招標計畫全部。』。

- 98.10.21 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視個案情形明確訂定主要部分，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

....

二、本會近期稽核發現有機關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例如於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是否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滋生疑義。甚或訂為主要部分之工作，跨越不同專業分工之範圍，例如土木建築工程標案中，將比重甚低之消防工程、水電工程列入主要部分，亦屬不適宜之作法。

三、訂定上開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



# 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辦理評選(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b>採購手冊及範例</b>	<b>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b>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b>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b>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b>適用最有利標</b>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手冊及範例	取最有利標精神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

## 適用最有利標之簽辦文件

1. 擬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函(稿) (doc) (pdf) (odt)、評選須知 (含評分表、總表) (doc) (pdf) (odt)
2. 訂定專家學者評選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3. 核定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聘兼委員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4. 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辦文件 (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開會通知單(稿) (doc) (pdf) (odt)、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5.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函(稿) (doc) (pdf) (odt)、會議紀錄 (doc) (pdf) (odt)。(註：由機關自行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者，免召開此一會議)
6. 召開第2次評選委員會議 (評選會議) 開會通知單 (致委員稿 (doc) (pdf) (odt)、致廠商稿 (doc) (pdf) (odt))、議程表 (doc) (pdf) (odt)、初審意見 (doc) (pdf) (odt)、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 (doc) (pdf) (odt)
7. 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 (doc) (pdf) (odt)、函(稿) (doc) (pdf) (odt)、會議紀錄 (doc) (pdf) (odt)、紀錄附件 (doc) (pdf) (odt)

#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109/11/10 工  
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函增訂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b>1.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本項擇一勾選，餘勾選「不適用」）：</b>			
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由機關訂定或審定。			
<b>2.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本項擇一勾選，餘勾選「不適用」）：</b>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由評選委員會訂定者或審定者，評選委員會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由機關訂定或審定者，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			
<b>3.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b>			
委員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			
委員人數符合5人以上。			
非政府機關現職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機關聘兼之委員經當事人同意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b>4.機關公正遴聘委員：</b>			
無接受請託或關說。			
無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			
無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無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評選委員會成立

#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109/11/10 工  
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函增訂

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評選委員會成立	<b>5.成立工作小組：</b>			
	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人數3人以上。			
	小組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			
	成員至少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評選時	<b>6.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本項擇一勾選，餘勾選「不適用」）：</b>			
	委員會成立後，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評選委員名單不予公開。			
評選時	<b>1.委員會組成及法定開會人數：</b>			
	開會時，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至少二人。			
	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委員無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會組成未符法定規定。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未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開會時，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109/11/10 工  
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函增訂

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評選時	<b>2.評選作業程序：</b>			
	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如附件），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並納入會議紀錄。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			
	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確認無明顯差異情形。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 (前項勾選「是」者，本項勾選「不適用」)			
	確認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無異。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勾選「是」者，本項勾選「不適用」)			
	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全程出席。			
出席之評選委員，全程參與，無遲到早退。				

#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109/11/10 工  
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函增訂

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評選後	<b>1.資訊公開：</b>			
	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及出席會議之委員姓名。			
	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通知其原因。			
	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b>2.保密規定：</b>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保守秘密（廠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選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保守秘密。			
其他補充說明：				
檢核人：(簽名)				
備註：檢核情形應為「是」，如有「否」者，應為適法之處置。				

##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選定：

1.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5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及第8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5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等規定視個案情形擇適合者訂定之。
2. 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1階段招標文件。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8條)

3. 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4. 擇定之評選項目及子項，應(1)與採購標的有關；(2)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3)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4)明確、合理及可行；(5)不重複擇定子項。並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例如辦理服裝採購，擬採行「全體使用同仁參加票選」方式者，其票選結果僅能列為評選項目之一。
5. 非固定價格給付須由投標廠商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逾50%，並得低於20%）。（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17條第3項）

6.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為提升採購效益及評選廠商服務之差異，得將「創意」納入評選項目，以取得較佳之服務品質；惟不得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廠商提供內容涉及「回饋」者，不得納入評選考量。「創意」與「回饋」之差別如下：(1)創意：基於原本招標文件所訂需求的延伸，例如提供品質更高的服務、延長保固等。(2)回饋：與契約主體無關，例如辦理資訊服務（勞務）採購卻提供硬體設備（財物）回饋。
7. 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將後續擴充供應之標的納入評選。
8. 採購標的含有選購項目，且已於招標文件載明須經機關通知後再行施作或提供，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一併報價者，應將選購項目納入評選。
9. 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護服務之必要，且已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報列後續維護服務費用之價格者，應將維護服務納入評選。

# 固定費用價格納入評比之權重

---

93年0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300015500號函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第3項所稱「價格納入評比者」，係指機關依該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者(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貴中心如係依該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者，無該辦法第17條第3項之適用。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逾50%，並得低於20%。

##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

適當之配分及權重：

- 1.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 ) 。
- 2.依差異情形區分級距計分者 ( 例如依旅館之分級情形計分 ) ，每一計分級距所代表之差異應明確；依廠商優劣情形計分者，優劣差異與計分高低應有合理之比例 ( 例如投標文件內容之優劣差異小者，計分之差異亦小 ) 。
- 3.計分應具客觀性，不得與採購目的無關 ( 例如採購公務車，規定高於法定速限之車速差異 ) ，並不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 ( 例如不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全部廠商之標價平均值認定各廠商標價之合理性 ) 。

適當之配分及權重：

---

4. 招標文件規定評選時須簡報及答詢者，但應與評選項目有關；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20%。（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

# 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 首頁 >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 採購手冊及範例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下載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

範例下載路徑(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一、軟體開發：

一、軟體開發：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21%)	1. 計畫主持人(含共/協同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含資安人力)，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含資安)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13
	2.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無實績者0分；實績有減價收受、逾期等違約情形且可歸責於廠商者，可扣分，至多扣4分，即本子項最差為負4分)	4
	3.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受獎懲情形(含分包廠商；包括獎勵、優良事蹟(曾獲主管機關認可之資安獎項)、不良之紀錄，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無獎懲者0分；有不良或懲處紀錄者，至多扣4分，即本子項最差為負4分)	4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53%)	1.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含資安人力)、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有逾期且可歸責於廠商者,可扣分,至多扣4分)	11
	2. 軟體功能之規劃及建置構想,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8
	3. 軟體發展模型與使用工具	4
	4. 軟體相容、擴充、穩定性	6
	5. 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並填具自我評估表如註5)	4
	6. 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
	7. 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
	8. 保固期間不另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	4
	9. 保固期間不另加價之售後服務之方式及效率	4
	10. 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不另加價者)	4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6%)	【請參酌本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	6
價格(20%)	1. 標價合理性	15
	2.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包含系統開發: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設計及檢核作業、系統資安防護基準符規作業;系統及設備維運:系統資安檢測及弱點修補、系統備份還原及持續營運演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	5
標價超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納為評選對象		

註：

1. 本表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其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自行調整或增刪。
2.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
  -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85%~100%之評分）
  - (2)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70%~84%之評分）
  - (3)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0%~69%之評分）
  - (4) 各子項內有扣分或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
3.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4.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
5. 投標廠商之相關資安管理作業自我評估表，依行政院「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附件三格式辦理（可依委託需求調整欄位）。

---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納入評選項目

# 辦理評選時請將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

---

113年05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300104621號函

- 一、審計部審核通知，各機關以評選（審）辦理之採購，將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等，納入政府採購案評選（審）項目之執行情形仍有需提升；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目標，機關辦理評選（審）時，請將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包含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簡稱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以引導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CSR），提升企業加薪意願，使廠商員工薪資最低達3萬元。
- 二、工程會已研訂「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可於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頁面下載參考運用。

114年11月05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505號函

- 一、為鼓勵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積極參與重大災害復建工作，以加速災區復原重建，修正本會CSR評分範本，增訂「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項目，配分5分：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協助民宅修繕之廠商，經本會考量公益性與配合度而獲頒發感謝狀者，以本會頒發之感謝狀作為證明文件（適用範圍為自獲獎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以前招標之政府採購案），並依貢獻程度給分：獲特優獎證明5分，優等證明者3分。
- 二、CSR評分範本配分由6分增加為9分，分數調整說明如下：

- (一)評選（審）項目「(一)為員工加薪」項下「1.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自2分調整為1分；評選(審)項目「(二)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及「(三)辦理綠色採購」由原本1分調整為0.5分。
- (二)評選（審）項目「(二)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自1分調整為0.5分。
- (三)評選（審）項目「(二)辦理綠色採購」自1分調整為0.5分。
- 三、配合採購實務作業需求於「評選(審)項目」之欄位增列說明，並於表末增列第1點至第4點，原第1點及第2點移列至第5點及第6點。

廠商企業  
社會責任  
(CSR) 指  
標納入評  
選項目  
(114.11.0  
5 工程企  
字第  
1140100  
505 號函  
修正)

104.08.1  
2 工程企  
字第  
1040023  
4610 號函  
規定評選  
項目納入  
CSR 指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審小組) 評選(審)委員評分表 範本(節錄)					
(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評選(審)項目 【廠商應對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以不實文件投標，法律責任詳附註第1點】	配 分	各受評廠商得分			
		A	B	C	D
1、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 為員工加薪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4%以上者，得分 <u>1</u> 分；加薪幅度2%以上未達4%者，得分 <u>0.5</u> 分；加薪幅度未達2%者，得分 <u>0.25</u> 分。	<u>1</u> 分				

廠商企業  
社會責任  
(CSR) 指  
標納入評  
選項目  
(114.11.0  
5 工程企  
字第  
1140100  
505 號函  
修正)

104.08.1  
2 工程企  
字第  
1040023  
4610 號函  
規定評選  
項目納入  
CSR 指標

<p>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下稱員工薪資)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日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下稱最低工資)1.1倍以上。</p> <p>說明事項：員工薪資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不含加班費。</p> <p>證明文件：投標文件內載有後續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之薪資文件或資料。</p> <p>給分標準：員工薪資超過最低工資1.1倍但未達最低工資1.3倍，得分1分；超過最低工資1.3倍，得分2分。</p>	2分				
<p>(二)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p> <p>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p> <p>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超額進用原住民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p> <p>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0-0.5分。</p>	0.5分				

廠商企業  
社會責任  
(CSR) 指  
標納入評  
選項目  
(114.11.0  
5 工程企  
字第  
1140100  
505 號函  
修正)

104.08.1  
2 工程企  
字第  
1040023  
4610 號函  
規定評選  
項目納入  
CSR 指標

評選(審)項目 <b>【廠商應對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以不實文件投標，法律責任詳附註第1點】</b>	配 分	各受評廠商得分			
		A	B	C	D
<p>(三) <b>辦理綠色採購</b>            說明事項：<u>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境部「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u>            證明文件：<u>最近一年度於環境部「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u>            給分標準：<u>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40萬元以上者，給予0.5分；未達40萬元者，依申報金額與40萬元之比率給分（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u></p>	0.5分				
<p>(四) <b>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b>            說明事項：<u>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協助民宅修繕之廠商，經工程會考量公益性與配合度而獲頒發感謝狀者。</u>            證明文件：<u>工程會頒發之感謝狀(適用範圍：自獲獎之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以前招標之政府採購案)。</u>            給分標準：<u>依參民宅修繕之貢獻程度，經工程會頒特優證明者給予5分，優等證明者給予3分。</u></p>	5分				
二、其餘評選(審)項目……					

廠商企業  
社會責任  
(CSR) 指  
標納入評  
選項目  
(114.11.0  
5 工程企  
字第  
1140100  
505 號函  
修正)

104.08.1  
2 工程企  
字第  
1040023  
4610 號函  
規定評選  
項目納入  
CSR 指標

附註：

1. 廠商應對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以虛偽不實文件投標，機關將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標決標、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3年（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101條第1項第4款），並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2. 本表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其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自行調整或增刪。
3. 廠商投標文件涉及個人資料者（例如員工薪資文件），可採「去識別化」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致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之程度（例如：姓名僅留姓氏的第1個字，英文姓名僅留第1碼大寫英文，其餘以○○遮罩）。
4. 評選委員會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及上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參考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就各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比較其差異性，予以評分。
5. 投標廠商檢附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以最近1年度為主。
6. 廠商申報截止日期至下年度1月底止，如屬當年1月份投標案件則請廠商檢具前年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 114年04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40004370號函(復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範本)針對「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評選項目，其證明文件載有「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針對「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日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1.1倍以上」評選項目，其證明文件載有「投標文件內載有後續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之薪資文件或資料」。

- 二、旨揭疑義，廠商投標文件檢附「薪資文件」、「工資清冊」等資料，因廠商必須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可採「去識別化」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致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之程度（例如：姓名僅留姓氏的第一個字，英文姓名僅留第1碼大寫英文，其餘以○○遮罩），降低個資法之疑慮。後續本會將檢視機關實務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CSR評分範本（例如於該範本附註增加廠商投標文件涉及個人資料者，可採「去識別化」方式，以避免違反個資法）。
- 三、另關於來函所述「公司加薪公告公文被評選委員質疑該公文為自己公司所發之真實可靠性」乙節，廠商之投標為要約，係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所為法律行為，廠商本應對其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依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或由投標廠商自行切結真實性，不實者並自負法律責任。

# 評選委員會意願調查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第6項：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1項) .....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第6項)

派兼之委員為機關內部人員，則無須經其同意，惟應通知其知悉。

1. 招標機關之內派委員及專家學者是否均須意願調查？
2. 未徵詢並經專家、學者簽署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同意書並應併同採購文件留存。

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

\_\_\_\_\_ (機關名稱)

「○○」採購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

本人 \_\_\_\_\_ (請簽名)

- 願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並已詳讀以下說明。
- 不克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 一、如蒙惠允擔任「○○」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無任感荷。
- 二、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每次支給出席費2千5百元；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非採購機關之委員(30公里以外)，本機關將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 三、本案將於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會議前，先行提供廠商投標文件予委員審查，並支給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之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審查費(每千字中文○○元，以○千元為上限)。但未出席評選優勝廠商會議者，款難支給審查費。
- 四、請於○月○日(星期○)下班前，將本調查表回覆本機關(本機關聯絡人○○○，TEL: \_\_\_\_\_，  
E-mail: \_\_\_\_\_，FAX: \_\_\_\_\_)。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107.9.27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

項次	作業	保密措施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p>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u>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u>，<u>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u>。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p>
2	派兼或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u>，辦理<u>聯繫及徵詢意願</u>作業。</li> <li>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u>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u>，則<u>以密件發函</u>，對各委員<u>分繕發文</u>。</li> </ol>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107.9.27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

項次	作業	保密措施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p>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對各委員分繕發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li> <li>2.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li> </ol>
4	採購評選委員會	<p>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li> <li>2.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li> </ol>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稿)

(招標機關) 開會通知單 (稿)

75

地址：

傳真：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字第 ○○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本案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開始評選後解密)

附件：會議議程表、廠商投標文件、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開會事由：「○○」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評選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 (星期○) 下午○時整

開會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主持人：本委員會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 (電話)

出席者：○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分繕) (本案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列席者：本案工作小組成員 (無附件)

副本：

備註：

(○○○)

(會辦單位)

敬會

(決行)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11.02.25修正)

76

- 一、為確保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公正辦理評選，避免爭議，特訂定本須知。
- 二、委員應知其所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 三、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四、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五、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之行為。  
機關發現委員有前項行為者，應予解聘。其屬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建議名單遴選者，並應通知主管機關，以作為將其自名單除名之依據。  
機關對於主動求取擔任委員事宜之人員應不遴選其擔任委員。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11.02.25修正)

77

- 六、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 (一)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五)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六)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七)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 七、委員訂定、審定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不應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
- 八、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 九、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  
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委員對於不同廠商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委員評選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11.02.25修正)

78

- 十、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委員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 十一、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避免攜出機關場所，並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
- 十二、機關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將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及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機關將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機關對於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十三、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組織準則7】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110年11月11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7條</p> <p>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p> <p>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p> <p>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p>	<p>第7條</p> <p>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p> <p>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p> <p>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11.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複評，且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審議規則6、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3項：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一、維持原評選結果。
-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

- 一、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本會訂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13)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樣。
- 二、評選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如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第2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三、為導入公務員專業、守法及熟稔採購評選作業之特質，避免發生委員外聘比率過高，致無法獲得最佳評選結果（如外聘委員未能全盤瞭解機關需求），各機關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擔任委員，如確未有適任人選，再遴聘具有相當經驗、專業及公信力之外聘委員補強。

##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 ( 第1類型 )

82

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戊	
評選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A	88	<u>1</u>	86	<u>2</u>	84	<u>3</u>	83	<u>4</u>	80	<u>5</u>
B	85	2	86	1	83	3	81	5	82	4
C	87	<u>1</u>	86	<u>2</u>	85	<u>3</u>	84	<u>4</u>	83	<u>5</u>
D	86	2	87	1	85	3	83	4	82	5
E	85	<u>1</u>	84	2	83	3	<u>82</u>	<u>4</u>	81	5
<b>F</b>	<b>75</b>	<b>5</b>	86	1	85	2	83	3	80	4
廠商標價	161, 100 萬元		163, 300 萬元		165, 980 萬元		164, 750 萬元		166, 240 萬元	
評分 (平均)	<u>84.33</u>		<u>85.83</u>		<u>84.17</u>		<u>82.67</u>		<u>81.33</u>	
序位和	<u>12</u>		<u>9</u>		<u>17</u>		<u>26</u>		<u>29</u>	
序位名次	<u>2</u>		<u>1</u>		<u>3</u>		<u>4</u>		<u>5</u>	

##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2類型）

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合格分數（合格分數為70分）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u>〇〇公司</u>	<u>〇〇公司</u>	<u>〇〇公司</u>
評選委員			
<u>A</u>	<u>75</u>	<u>81</u>	<u>80</u>
<u>B</u>	<u>72</u>	<u>82</u>	<u>80</u>
<u>C</u>	<u>74</u>	<u>67</u>	<u>80</u>
<u>D</u>	<u>79</u>	<u>80</u>	<u>82</u>
<u>E</u>	<u>80</u>	<u>81</u>	<u>82</u>
<u>F</u>	<u>79</u>	<u>83</u>	<u>81</u>
廠商標價	<u>800 萬元</u>	<u>788 萬元</u>	<u>800 萬元</u>
評分（平均）	<u>76.5</u>	<u>79</u>	<u>80.83</u>

##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3類型）

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0分

廠商編號	甲（〇〇公司）
評選項目	<u>創意項目（10%）</u>
評選委員	得分
A	<u>5</u>
B	<u>8</u>
C	<u>7</u>
D	<u>6</u>
E	<u>0</u>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11.02.25修正)

85

- 一、為確保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公正辦理評選，避免爭議，特訂定本須知。
- 二、委員應知其所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 三、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四、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五、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之行為。  
機關發現委員有前項行為者，應予解聘。其屬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建議名單遴選者，並應通知主管機關，以作為將其自名單除名之依據。  
機關對於主動求取擔任委員事宜之人員應不遴選其擔任委員。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11.02.25修正)

86

- 六、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 (一)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五)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六)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七)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 七、委員訂定、審定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不應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
- 八、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 九、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委員對於不同廠商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委員評選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11.02.25修正)

87

- 十、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委員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 十一、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避免攜出機關場所，並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
- 十二、機關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將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及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機關將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機關對於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十三、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例

(機關名稱)

「○○」採購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工作小組成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	本機關○○○ 科長	○○○○		具有採購專業 人員資格
○○○	本機關○○○ 技士	○○○○		
○○○	本機關○○○ 科員	○○○○		

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

○○公司	○○公司	○○公司
(請依本案招標文件所載評選項目，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後填寫) (以本會訂定「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所列評選項目為例，說明「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是否具可行性，「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例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選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b>評選項目A</b>			
<b>評選子項 A-1</b>	<u>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u> <u>2.優點：</u> <u>3.缺點：</u> <u>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u>	<u>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u> <u>2.優點：</u> <u>3.缺點：</u> <u>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u>	<u>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u> <u>2.優點：</u> <u>3.缺點：</u> <u>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u>
<b>評選子項 A-2</b>	<u>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u> <u>2.優點：</u> <u>3.缺點：</u> <u>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u>	<u>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u> <u>2.優點：</u> <u>3.缺點：</u> <u>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u>	<u>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u> <u>2.優點：</u> <u>3.缺點：</u> <u>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u>
<b>評選項目B</b>			
<b>評選子項 B-1</b>	<u>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u> <u>2.優點：</u> <u>3.缺點：</u> <u>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u>	<u>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u> <u>2.優點：</u> <u>3.缺點：</u> <u>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u>	<u>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u> <u>2.優點：</u> <u>3.缺點：</u> <u>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u>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例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選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b>評選項目B</b>			
<b>評選子項 B-2</b>	<u>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u> <u>2.優點：</u> <u>3.缺點：</u> <u>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u>	<u>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u> <u>2.優點：</u> <u>3.缺點：</u> <u>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u>	<u>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u> <u>2.優點：</u> <u>3.缺點：</u> <u>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u>
<b>評選項目C</b>			
<b>評選子項 C-1</b>	<u>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u> <u>2.優點：</u> <u>3.缺點：</u> <u>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u>	<u>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u> <u>2.優點：</u> <u>3.缺點：</u> <u>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u>	<u>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u> <u>2.優點：</u> <u>3.缺點：</u> <u>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u>
<b>評選子項 C-2</b>	<u>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u> <u>2.優點：</u> <u>3.缺點：</u> <u>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u>	<u>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u> <u>2.優點：</u> <u>3.缺點：</u> <u>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u>	<u>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u> <u>2.優點：</u> <u>3.缺點：</u> <u>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u>

## 例例：評選委員應迴避情形

---

例一、評選委員參加第一次評選會議後，擔任某一投標廠商之服務團隊成員(顧問)，該委員認為其未參加廠商評選會議，無須迴避??

例二、某一評選委員參加廠商評選會議，惟其配偶於其中一家投標廠商公司任職且位居要津，該委員未主動請辭迴避，仍參與評分，該廠商被評定為最優勝廠商並得標??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機關名稱)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評選委員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採購評選  
委員會一  
會議紀錄  
範本(1)

續  
下  
頁

「○○」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

貳、會議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紀錄：○○○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專家學者委員○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共計  
○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  
○委員○○

陸、請假委員：○委員○○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協助評選委員  
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捌、評選方式：採總評分法序位法（擇一）評選優勝廠商。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3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  
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公司、○○公司及○○公司。

拾、召集人致詞：(略)

拾壹、報告事項：

- 一、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略）。
-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拾貳、委員確認事項：

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  
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拾參、廠商詢答事項：

拾肆、評選結果：

- 一、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如附件）。
-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序位），

採購評選  
委員會—  
會議紀錄  
範本(2)

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公司總評分為○○  
／序位合計值為○，○○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  
○，○○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採總評分法時  
不必載明序位及序位合計值)

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無。

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辦理情形：\_\_\_\_\_。

四、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  
異：

無。

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情形：\_\_\_\_\_。

五、決議：

採總評分法者：3 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70 分以  
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分數最高之○○公司為第 1 優勝  
廠商，分數次高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 1 優勝廠商相近，  
為第 2 優勝廠商，分數第三之○○公司與上開二公司相差較大，  
不列為優勝廠商。

採序位法者：3 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70 分以  
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第一之○○公司為第 1 優勝  
廠商，序位第二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 1 優勝廠商相近，  
為第 2 優勝廠商，序位第三之○○公司與上開二公司相差較大，  
不列為優勝廠商。

拾伍、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拾陸、散會（下午○時○分）。

（本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經出席評選委員確認）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第2次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是否必要	主協辦	預定時間
1	確定委員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專家學者委員至少二人且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是	主辦單位	2 分鐘
2	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u>並納入會議紀錄</u> 。	是	主辦單位	2 分鐘
3	確認委員已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是	主辦單位	2 分鐘
4	召集人宣布開會事宜	是	召集人	2 分鐘
5	主辦單位報告本案評選事宜	是	主辦單位	2 分鐘
6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是	工作小組	1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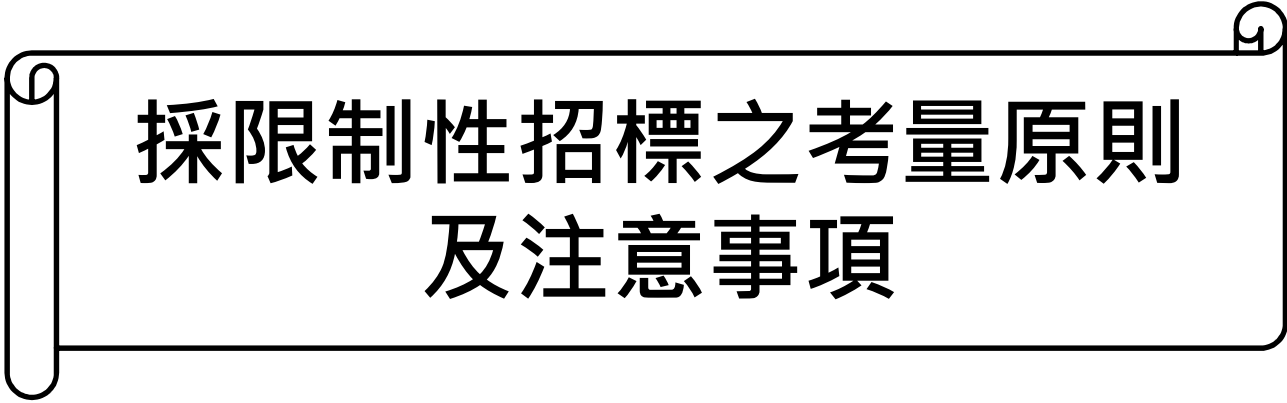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第2次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是否必要	主協辦	預定時間
7	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出席評選委員會備詢（或依招標文件規定由廠商簡報） 評選委員提問，○○公司回答（每位委員提問所有問題後，再由廠商統一回答）	否	評選委員會	依個案處理
8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	是	評選委員會	45 分鐘
9	計算評分/序位及結果統計，製作總表	是	主辦單位	5 分鐘
10	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其經發現者，應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	是	評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10 分鐘
11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是否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如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是	評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5 分鐘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第2次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是否必要	主協辦	預定時間
12	評選結果提請評選委員會確定是否過半數評選優勝廠商。如需進行協商程序，則需辦理再一次綜合評選。	是	評選委員會、主辦單位	3 分鐘
13	確定本次會議結果	是	評選委員會	1 分鐘
14	作成會議紀錄並予確認	是	評選委員會、主辦單位	5 分鐘
15	散會			

---



# 採限制性招標之考量原則 及注意事項

# 辦理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應注意公平合理

---

- 採購法第6條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限制性招標規定

---

- 採購法第18條第4項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細則第19條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有二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 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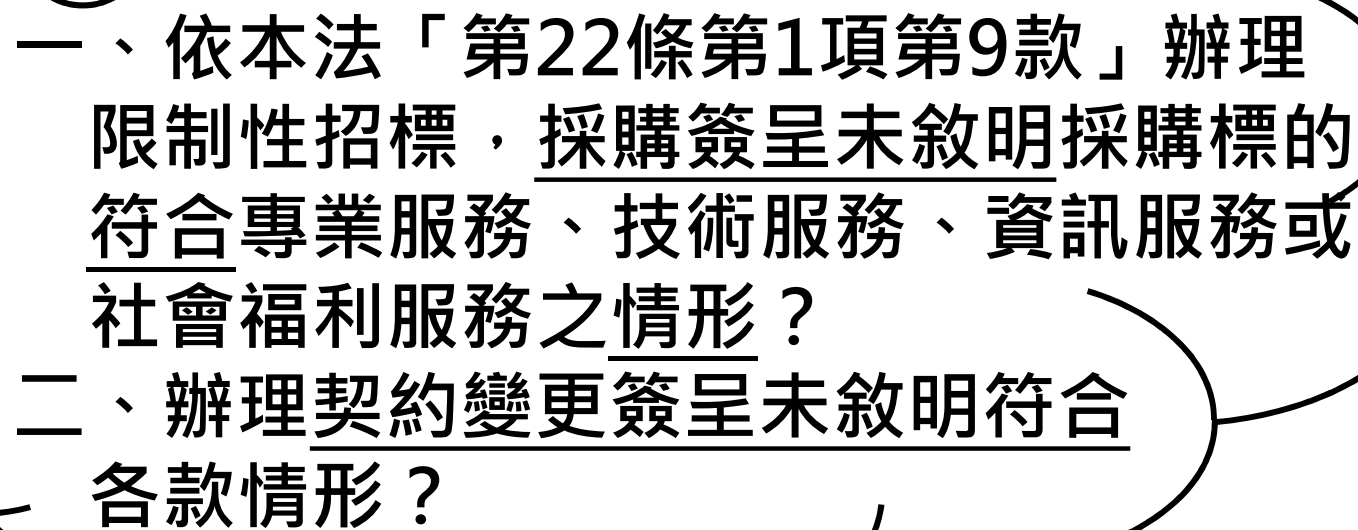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108.12.03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函修正

---

各款序號(二)：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

- 
- 一、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簽呈未敘明採購標的符合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之情形？
  - 二、辦理契約變更簽呈未敘明符合各款情形？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適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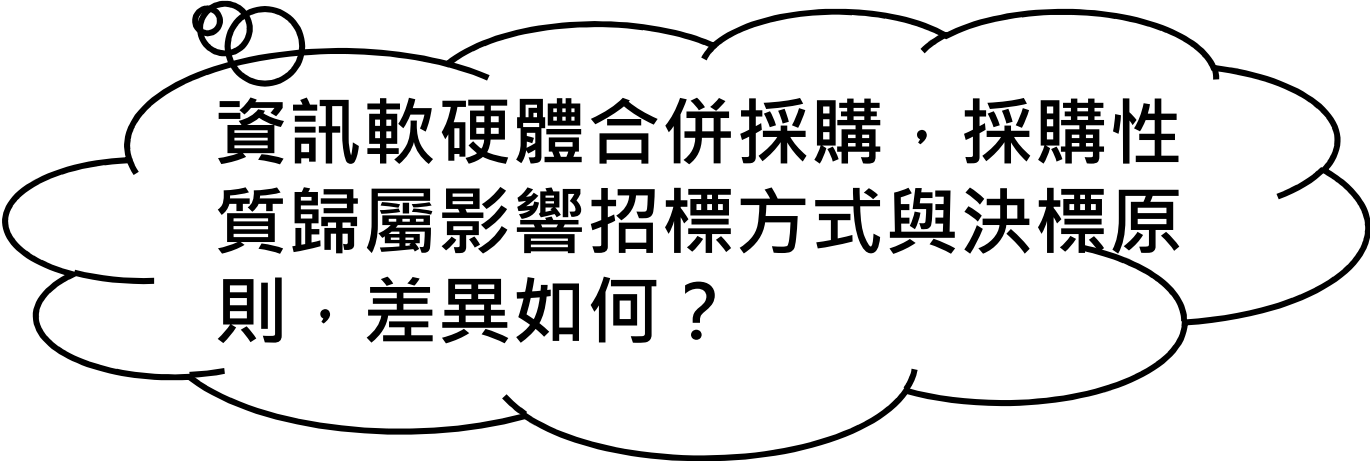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		適用採購性質
2款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	工程、財物、勞務
3款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且確有必要者	工程、財物、勞務
4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原有研究發展案之後續研究發展)	工程、財物、勞務
5款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屬原型或首次供應之研究發展)	工程、財物、勞務
6款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	工程
7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與原研究者辦理議價續約)	工程、財物、勞務
8款	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財物
9款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	勞務
10款	辦理設計競賽	工程、財物、勞務
11款	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	財物
12款	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財物、勞務
13款	委託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勞務、財物
14款	藝文採購	勞務、財物
15款	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	工程、財物、勞務

# 採購性質之認定攸關招、決標方式至鉅

---

- 採購法第7條第4項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資訊軟硬體合併採購，採購性質歸屬影響招標方式與決標原則，差異如何？

## 限制性招標適用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第1款：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9款至第11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 細則第22條第1項

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 ■ 第1款注意事項

---

「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採購標的或數量明顯變更等足以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情形。

### 錯誤態樣：

- 招標內容及條件經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技術規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的提高。
- 未留意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尚在處理中。
- 誤以為須經公告流標2次始得依本款採限制性招標。
- 超底價廢標後，改依本款辦理。

## 第2款：

---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 細則第22條第2項

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 ■ 細則第23條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 ■ 第2款注意事項

---

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並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例如：水、電、郵票、菸酒等。

案例：

原有採購委託廠商擬製客製化教材，驗收合格後，另以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理由，委由原廠商將其轉為數位教材??

●第2款案例：

---

- 遴聘史學專家、學者或地方耆老等擔任『鎮公所鎮誌』主編或撰稿人
- 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辦理貿易推廣活動
- 國貿局委託紡拓會辦理『國外紡織專業展』
- 機關因政策性選定於台北松山機場刊登廣告，而廣告公司如已取得機場燈箱廣告之獨家代理
- 臺北捷運公司向交通局所核定之每條接駁公車路線業者辦理接駁勞務

112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20023338號函

一、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要件有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及「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二、所稱「專屬權利」，依細則第22條第2項規定，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係指依我國法律保護者，蓋「專屬權利」，例如專利權或著作權，其對產品、技術或相關著作有法律上的排他性權利，使其他人在未經授權的情形下無法使用此等權利；該等權利之保護係採屬地主義，亦即專利或著作的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專利權或著作權之侵害，須依利用行為發生地之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而定。

四、承上，倘機關係於我國境內擬採購取得外國專利之產品或技術，如該專利產品或技術在我國不具專屬權利，則無法排除其他廠商使用相當或類似之產品或技術參與競標，則不具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之要件。

## ■ 第2款函釋、案例

---

88.6.22工程企字第8807966號函：國外技術移轉來源廠商僅一家，而授權國內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之情形，鑒於該情形係授權投標所致，視同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33條(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有關一家廠商一標之規定，不予接受。

89.1.25工程企字第89001947號函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或第1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時，得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

Q：外國美術機構出借展品條件中指定之運輸公司及保險公司，超過公告金額時可否議價辦理？

A：外國美術機構出借展品條件中指定一家運輸公司及保險公司者，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指定之運輸公司及保險公司辦理議價。如為二家以上者，得辦理比價。

## ■ 第2款函釋、案例

---

99.09.17工程企字第09900363980號函

二、依來函所述，美國國會圖書館同意無償提供輿圖原件掃描，每張亦僅酌收公告之掃描規費50美元，其尚難謂係我國規費法所規定我國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所徵收之行政規費或使用規費。

三、機關辦理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如確無減價之可能，得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逕行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如無法當面議價者，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議價，本會88年12月9日（88）工程企字第8820203號函已有釋例。另如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者，得依該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至於機關支付之費用，如係由獨家供應對象依一定費率收取且無減價之可能者，得免經議價程序。本會88年11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17631號函已有釋例。

## 第2款錯誤態樣：

---

-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但仍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
- 以不具本款之事由為依據，例如甲場所設施為A廠商設計，依本款續洽A廠商辦理乙場所設施之設計。

## 限制性招標適用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第3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一、「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

二、99.1.5工程企字第09900004690號函：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如莫拉克風災)，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辦理之採購。限制性招標採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者，可參考本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採購資訊中心/民間廠商/其他/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惟不以上開資料庫所列廠商為限，機關亦得本於權責，邀請過去於該機關履約成果優良之廠商參加比價或議價。

■ 案例：為防止疫情擴大，緊急招募相關醫務人員；為辦理颱風豪雨地震等災損搶修工作，緊急招募相關技術人力。

## 限制性招標適用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 第3款錯誤態樣：

-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 招標時間充裕，仍以本款辦理。
-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 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 依本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



**特別(含緊急)採購**

● 採購法第105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工程會111年10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10018153號函修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

##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 ● 第2條

本法第105條第1項所稱得不適用之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指本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但不包括本法第34條(保密規定)、第50條(不予開標；不決標予廠商之情形)及第58條(標價偏低情形)至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之規定。

### ● 註：

第59條(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第60條(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協商等，廠商未依通知辦理者，視同放棄)

第61條(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刊登決標公告)

#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

## ● 第3條

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所稱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指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

## ● 第4條

機關辦理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之採購，應先確認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前項核准文件應記載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 ● 第5條

機關辦理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之採購，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前項核准文件應記載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 ● 第6條

機關依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辦理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 二、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 三、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

### ● 第8條之1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4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99年1月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4730號令

「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尚包含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

■ 原供應廠商得為原契約商或原製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89.12.4工程企字第89035121號函)

## 第4款

---

### ■ 90.6.14工程企字第90021084號函

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其可供應之廠商非屬獨家者，請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至第23條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

### ■ 88.10.8工程企字第8815892號函

中央銀行外匯局辦理各項外匯業務統計資料，連續28年委由同一廠商辦理，且該廠商已開發約二千多支程式軟體，若前揭採購之後續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依本款之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 第4款錯誤態樣：

---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以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為由。

設備維修、零配件供應、擴充周邊設備等是否均有第4款之適用？

## 貳、後續擴充之機制(1/2)

108.03.22 工程企字第  
1080100234號函「機  
關辦理後續擴充採購之  
適用條件及宣導作法」

依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  
第4款採  
限制性招標

須符合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  
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至所稱  
原有採購，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  
為限，使用、接管機關亦屬之。

須符合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  
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至所稱  
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

為增加競爭機制，機關得依採購  
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規  
定，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  
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  
之資訊網路。

# 消耗性零配件併案採購有利價格競爭

---

## ■ 採購契約要項第53點(消耗性零配件之價格)

機關得視採購性質及實際需要，於契約內訂明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所需消耗性零配件之單價，或附記其參考價格或價格調整方式。

第一年使用期間所需消耗性零配件，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採購為原則，並載明其單價。

## 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併案招標為原則

---

### ■ 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維修服務契約)

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一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並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調整該一年使用期間。

前項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

第一項維修服務，有於使用期間長期洽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得於契約訂明廠商每年提供此一服務之費用上限及廠商不得拒絕提供維修服務。

第二項服務事項，得包括定期維護保養、零配件供應或故障修理等。

## 電腦軟、硬體最佳採購策略

---

### ●95.6.20工程企字第09500227550號函

- 機關辦理電腦軟、硬體採購，如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護服務之必要者，其後續數年維護服務之價格，建議附於採購標的一併考量，例如納入評選項目之一，合併招標決標，以免造成得標廠商藉後續維護，以不合理之報價與機關議價，而機關迫於無其他選擇，致予廠商有賺取不當利益之機會。
- 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規定併請參考。

第5款：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細則第22條第3項

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  
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  
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  
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  
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  
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 ■ 採用第5款應注意事項

---

- 一、須為國內所有廠商間之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者。
- 二、應先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如屬獨家供應或承作者，得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或承作者，得就具備履約能力之廠商經評比程序，擇最優廠商以議價方式辦理，並得以公告程序公開徵求具備履行契約能力廠商，作為評比之對象，擇優辦理議價。

## 第5款

---

### 錯誤態樣：

- 國內廠商已有原型或製造、供應之標的。
- 對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基於商業目的或為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之採購。
- 未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是否僅有一家，即以議價方式辦理。(89年3月24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836號函)

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細則第22條第4項

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僅適用工程採購完工前之追加，不適用驗收結案後之增建、擴建。

## ■ 採用第6款適用要件

---

(一)工程採購；(二)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三)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97.12.23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釋：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四)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五)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六)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 契約變更內涵及規定

---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  
(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細則第22條第4項：「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 工程變更設計追加累計原則（案例）

- 工程採購契約價金800萬元，履約期間辦理三次變更設計，其加減帳情形如下：

變更設計次別	加帳(元)	減帳(元)	契約變更金額(元)
第一次變更	250,000	150,000	400,000
第二次變更	1,350,000	200,000	1,550,000
第三次變更	435,000	125,000	560,000
合計	2,035,000	475,000	2,510,000

追加累計金額203.5萬元，未達原主契約金額之50%。

## 第6款錯誤態樣：

---

-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B區域。
-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 第6款錯誤態樣：

---

-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50%，係以單次金額計。
-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50%即符合本款規定。
-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第7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細則第6條第3款

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如果契約僅規定「合約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或僅敘明「得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等條文者，因增購標的不明，認定得擴充之範圍亦有困難，且未符合上開要件，應依法重新辦理採購。

## 第7款

---

### ■ 投標須知範本第62點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 ■ 94.3.29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 第7款

---

### ■ 97.1.28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

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至於原招標文件如何敘明，該函已有說明。另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至於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 第7款(缺失案例)

---

### ■ 案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案

1.預算金額：2,449,850元

2.採購金額：7,349,550元

3.後續擴充：機關得保留依原契約條件、契約單價後續擴充2次(每次為一學年度，故後續擴充期限為民國○○年6月30日止)之權利，後續擴充總金額以4,899,700元整為限，另機關於契約有效期間(即○○學年度)內保留後續增減購40%之權利，以上後續擴充及增減購，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依原契約條件、規定及契約單價辦理契約變更之續約核算付款，免召開議價會議。

## 第7款錯誤態樣(原採購招標階段)：

---

-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 第7款錯誤態樣(原採購後續擴充階段)：

---

-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2條規定處理。
- 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 貳、後續擴充之機制(2/2)

依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  
第7款採  
限制性招標

須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原有採購之採購金額，應將後續擴充所需金額計入。

後續擴充之採購，須於所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範圍內。

訂定適當之擴充條件，例如於契約納入評鑑考核機制，原得標廠商評鑑結果良好時，再洽其辦理後續擴充。

## 第8款：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 例如：在藝術品拍賣會採購典藏文物、公營授信銀行參加法院拍賣案件之投標。

### 錯誤態樣：

- 採購標的非屬「財物」。
- 誤解「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之意義，例如於菜市場採購食品。

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第9款及第10款所稱之「公開客觀評選」，為限制性招標之前置作業程序，機關於辦理前揭徵選事宜時，應依本法第9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另分別依本條第2項及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後，再行與優勝者辦理議價或依優勝順序議價。其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公開評選-勞務採購

###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社會福利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

註：專業服務採購，例如清潔、保全、校外教學、學校營養午餐、.....。

## 公開評選-勞務採購

###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前項技術服務，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

###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資訊服務，指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

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 公開評選-勞務採購

###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支持、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長期照顧業務、社區發展業務及其他與提供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

###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2項

設計競賽之標的，包括藝術品、圖形、標誌、徽章、標章、資訊網頁、名稱、標語、廣告、海報、文宣、推廣活動、服裝、字幕、音樂、影像、牌樓、空間或場所布置、造形、造景、裝修、裝潢及其他與發揮創意有關者。

# 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22,1,9~11)

---

## ■110.01.07工程企字第1090100963號函

- 一、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二、依上開規定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者，為避免外界誤會其作業程序「未經公告」(未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招標公告)，爰請於對外說明其招標方式時，註明為「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或「經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勿僅簡稱為「限制性招標」。

## ■ 細則第23-1條第2項

機關辦理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 第9款相關子法(經公開客觀評選)

1.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2.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3.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4.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限制性招標適用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 第9、10款錯誤態樣：

- 誤用第9款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
- 誤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
- 第1次公告，誤以為投標廠商須3家以上方能開標。
- 評選或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依法將廠商標價納為評選項目；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才開價格標。
-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但標價不同之優勝廠商，未洽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例如逕以比價方式辦理，或以抽籤決定議價順序，或再行綜合評選，或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議價。
- 未依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誤以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需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

## 112.09.21工程企字第1120100473號函

---

- 一、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上述具有知識經濟特性之勞務採購，不易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之方式量化價值訂定底價，爰機關辦理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所列之勞務採購，應優先考量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符合立法意旨。
- 二、為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請採不訂底價之方式辦理，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

## 112.05.16工程企字第11200030081號函

---

- 一、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
- 二、為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以採不訂底價之辦理方式為原則，機關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

# 限制性招標適用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第10款：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設計競賽，指機關為採購之目的，徵求廠商發揮創意，為聲音、影像、文字、圖畫或實物等之設計，並依其完整性、可行性、理念性、藝術性或實用性等特性，擇定優勝作品及廠商之程序。

前項設計競賽之標的，包括藝術品、圖形、標誌、徽章、標章、資訊網頁、名稱、標語、廣告、海報、文宣、推廣活動、服裝、字幕、音樂、影像、牌樓、空間或場所布置、造形、造景、裝修、裝潢及其他與發揮創意有關者。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

辦理設計競賽，非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限制性招標適用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第11款：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 ■ 第2條

機關指定地區公開徵求房地產，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作業依本辦法之規定。

#### ■ 第3條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

前項計畫應包括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並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

##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

### ■ 第4條

機關辦理下列公告金額以上房地產之採購，得免公開徵求：

- 一、毗鄰房地產或畸零地之採購，係與現有房地產合併，以應業務需要者。
- 二、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或第8款之情形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第5條

機關公開徵求房地產，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 ■ 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之勘選作業程序

---

- (一) 不論金額大小，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屬未達公告金額者，建議簡化程序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二) 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6條準備徵選文件。
- (三) 辦理公開勘選公告。(應公開於採購資訊網路並刊公報)
- (四)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

## ■ 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之勘選作業程序

---

(五) 辦理審查，投標廠商無家數限制。

(六) 辦理實地勘查，認定符合需要者。如由廠商報列價格者，應將價格納為勘選範圍，不可因有議價程序而未將價格列為勘選範圍。

(七) 按適合需要序位進行議價，依序與2家以上之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如已訂明固定金額者，以該金額決標。但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附註】本作業係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非屬評選，無採購法第94條之適用，無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第11款錯誤態樣：

---

- 第1次公告，誤以為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
- 誤以為承租辦公廳舍非屬「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之適用範圍。
- 未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
- 未敘明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 未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
- 未將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 第11款錯誤態樣：

---

- 機關洽廠商議價或協商時，未規定廠商代表攜帶身分證、印鑑、產權憑證正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以正進行建造中，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權利書狀之房地，為徵選之標的。
  
- 88.9.2工程企字第8812752號函  
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對於適合需要者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未先通知廠商，每序位辦理「議價次數」及「每次議價過程中廠商減價次數」並無限制。

## 限制性招標適用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第12款：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 細則第22條第5項

所稱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及庇護工場，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 所稱「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係指非營利產品或非營利勞務，其認定，可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對於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之規定辦理。

# 限制性招標適用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 第12款錯誤態樣：

- 未考慮廠商之性質。例如廠商為公司組織。
- 未考慮所採購標的之性質。例如採購標的屬「工程」性質；採購標的屬營利產品或勞務。

## 限制性招標適用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第13款：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3條

所稱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在相關專業領域之表現，曾獲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具有公信力之團體獎勵或表揚者。
- 二、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

機關委託前項自然人辦理研究發展，應以該自然人為計畫主持人。

# 限制性招標適用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 第13款

###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4條

所稱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以下簡稱研究機構)，指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經機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勝者。  
前項之公告，應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8條

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者，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  
前項委員會辦理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為之。

## 限制性招標適用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 第13款錯誤態樣：

- 採購標的非屬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辦理研究發展，於議價決標後，卻未以該自然人為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 邀請對象並非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路之評鑑名單內者。

## 限制性招標適用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第14款：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3條

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藝文業者），指經營、從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條第2項所列各款事務之一，或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第1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 作業辦法(§22,1,14 108.11.21修正)

---

### ●第4條：

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

一、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駐國外機構依條約、協定，或同意書、盟約、瞭解備忘錄、換函、照會、議定書等辦理之文化交流活動及相關合作計畫，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巨額藝文服務採購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由機關邀集機關人員二人及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七人開會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 作業辦法(§22,1,14 108.11.21修正)

---

### ●第5條：

機關為瞭解藝文業者之專業素養、特質等情形，得於政府採購公報或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開徵求藝文業者之相關資料，及提供藝文服務之費用。

藝文業者亦得向機關主動提供前項資料及相關費用，供機關邀請或委託之參考。

#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 作業辦法(§22,1,14，108.11.21修正)

---

## ●第6條：

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其採公告審查程序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登載事項，準用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規定。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應考量藝文服務之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必要時得諮詢藝文業者之意見。
- 三、招標文件應訂明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優勝者之方式。
- 四、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文化藝術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 五、審查委員會應由委員五人以上組成；其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審查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46條第2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 七、前款審查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94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 八、審查產生優勝者後，再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 九、不訂定底價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經費，並得提出建議金額。  
前項公告結果，僅一藝文業者投標者，仍得進行審查。

##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 作業辦法(§22,1,14，108.11.21修正)

---

### ●第7條：

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其招標文件應載明之事項、審查項目、審查程序、優勝者家數、審查作業、議價及決標，準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4條至第9條之規定。

### ●第8條：

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其服務費用及智慧財產權之處理，準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至第18條之規定。

### ●第9條：

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限制性招標適用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 第14款錯誤態樣：

- 所邀請或委託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並非經營、從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條所列各款事務之一，或非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第1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
- 採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簽辦公文中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或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
- 僅標的名稱涉及文化藝術相關名稱，但辦理事項卻非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例如機關委託廠商提供文藝活動廣場清潔服務。

## 限制性招標適用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 第14款錯誤態樣：

- 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未考慮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之特性，要求提供一般營利事業之相關資格文件，例如納稅證明、公會會員證等。
-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傳輸招標公告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成立5人以上之審查委員會，或其成員對於文化藝術未具有專門知識。
- 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之巨額藝文服務採購，未邀集機關人員2人及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7人開會審查；開會審查出席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或審查通過人數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 限制性招標適用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第15款：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錯誤態樣：

- 非公營事業，卻誤用本款。
- 非屬以供轉售為目的所為之採購。
- 未分析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理由。

# 限制性招標適用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 第15款

### ■ 適用之特殊性

- 一、公營事業，其性質乃以「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故其基於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無論在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來源等，與一般以自用目的所為之採購，在特性及需要上，均有很大的差別。
- 二、辦理非自用而屬轉售性質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以兼顧其業務特性並增加其競爭力。
- 三、公營事業為銷售其產品而徵求經銷商，如係勞務採購性質者，屬該款所稱之「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102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200014330號函)

# 限制性招標適用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 第15款

### ■ 102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200014330號函

- 一、公營事業為銷售其產品而徵求經銷商，如係勞務採購性質者，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5款所稱之「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
- 二、公營事業徵求經銷商之採購，屬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5款所定「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如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並請查察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簽報核准、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之規定。

## 限制性招標適用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第16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錯誤態樣：

-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於招標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經上級機關核准即可辦理。
-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可辦理。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錯誤態樣：

---

-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未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

**款執行錯誤態樣**

**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2號函修正**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 1 款	(一)	招標內容及條件經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技術规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的提高。	
	(二)	未留意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尚在處理中。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
	(三)	標以為須經公告流標 2 次始得依本款採限制性招標。	
	(四)	經底價廢標後，改依本款辦理。	
第 2 款	(一)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器物，但仍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二)	標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	
	(三)	以不具本款之事由為依據，例如甲場所設施為 A 廠商設計，依本款續洽 A 廠商辦理乙場所設施之設計。	
第 3 款	(一)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二)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三)	招標時間充裕，仍以本款辦理。	
	(四)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五)	緊急事故發生後且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更趨之履約期限。	
	(六)	依本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第 4 款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二)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5款	(一)	國內廠商已有原型或製造、供應之標的。	
	(二)	對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基於商業目的或為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之採購。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
	(三)	未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是否僅有一家，即以標價方式辦理。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2. 工程會 89 年 3 月 24 日 (89) 工經企字第 89007836 號函。
第6款	(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款項撥款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退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款項內容。	
	(二)	原契約項目款項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
	(三)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 A 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 B 區域。	
	(四)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五)	標以為追加款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達原主契約金額之 50%。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
	(六)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七)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八)	標以為追加金額逾 50%，係以單次金額計。	
	(九)	標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 50% 即符合本款規定。	
	(十)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 50%。	
第7款 (原有採購招標階段)	(一)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工程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經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函。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同上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標以採購金額整數。	同上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四)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顯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 1 年，後續擴充 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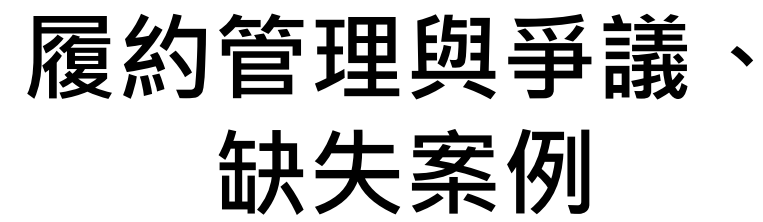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 7 款 (原有採購後續擴充階段)	(一)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工程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函。
	(二)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2 條規定處理。	同上
	(三)	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違反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第 8 款	(一)	採購標的非屬「財物」。	
	(二)	誤解「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之意義，例如於菜市場採購食品。	
第 9 款、 第 10 款	(一)	誤用第 9 款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	
	(二)	誤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	
	(三)	第 1 次公告，誤以為投標廠商須 3 家以上方能開標。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2. 工程會 91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120 10 號函。
	(四)	評選或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報價；未依法將廠商報價納為評選項目；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才開價格標。	
	(五)	非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但報價不同之優勝廠商，未洽報價低者優先報價，例如逕以比價方式辦理，或以抽籤決定報價順序，或再行綜合評選，或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報價。	
	(六)	未依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誤以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需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
	(七)	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對於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未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報價；如配分最高之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品釋或說明	
	評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未以該項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標價。		
第 11 款	(一)	第 1 次公告，標以為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2. 工經會 91 年 7 月 24 日 工經企字第 091003120 10 號函。
	(二)	標以為承租辦公廳舍非屬「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之適用範圍。	採購法第 2 條、第 7 條。
	(三)	未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下稱房地產辦法）第 3 條。
	(四)	未敘明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房地產辦法第 3 條。
	(五)	未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	房地產辦法第 3 條。
	(六)	未將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房地產辦法第 5 條。
	(七)	機關洽廠商報價或協商時，未規定廠商代表攜帶身分證、印鑑、產權憑證正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房地產辦法第 13 條。
	(八)	以正進行建造中，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權利書狀之房地，為徵選之標的。	
第 12 款	(一)	未考慮廠商之性質，例如廠商為公司組織。	
	(二)	未考慮所採購標的之性質，例如採購標的屬「工程」性質；採購標的屬營利產品或勞務。	
第 13 款	(一)	採購標的非屬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二)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辦理研究發展，於議價決標後，卻未以該自然人為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下稱研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三)	邀請對象並非公開於工經會資訊網路之評選名單內者。	研究辦法第 4 條。
第 14 款	(一)	所邀請或委託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並非經營、從事文化藝術諮詢條例第 2 條所列各款事務之一，或非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下稱藝文服務辦法）第 3 條。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國釋或說明	
(二)	採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發辦公文中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或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進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	藝文服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三)	僅標的名稱涉及文化藝術相關名稱，但辦理事項卻非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例如機關委託廠商提供文藝活動廣場清潔服務。		
(四)	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未考慮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之特性，要求提供一般營利事業之相關資格文件，例如納稅證明、公會會員證等。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	
(五)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傳輸招標公告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藝文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六)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成立 5 人以上之審查委員會，或其成員對於文化藝術未具有專門知識。	藝文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	
(七)	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之巨額藝文服務採購，未邀集機關人員 2 人及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 7 人開會審查；開會審查出席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或審查通過人數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藝文服務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第 15 款	(一)	非公營事業，卻適用本款。	
	(二)	非屬以供轉售為目的所為之採購。	
	(三)	未分析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理由。	
第 16 款	(一)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於招標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二)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請認為經上級機關核准即可辦理。	
	(三)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請認為發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可辦理。	
	(四)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發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或逕索發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五)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起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同上。
各款	(一)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未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二)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	

---



履約管理與爭議、  
缺失案例

項次	履約管理應注意事項
1	決標後遲未開工，或發生停工情形，其事由是否合理，有無涉機關行政疏失。
2	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機關應採取督促廠商改善之作為。
3	招標文件訂有主要部分者，機關須注意該部分是否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稽核時由機關說明)【採購法65】
4	契約訂有應給付之員工薪資下限者，廠商應依約提出員工薪資不低於該下限之佐證資料。
5	廠商投保保險種類、被保險人、保險金額、自負額及保險期間須符合契約約定，且應依契約所訂期限及時投保。
6	於驗收前已屆保險期限者，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報機關備查。
7	檢驗或試驗之取樣、送驗及結果判定，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例如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
8	契約變更應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9	契約變更之核准、監辦及備查，須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
10	契約變更，須具合理之事由，並儘早辦理，且至遲應於驗收前完成。

11	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或工期，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其履約保證金、保險金額及期限應依契約約定調整。
12	契約變更如係因一方執行錯誤(例如規劃設計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所致，應依契約約定檢討責任。【採購法63】
13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金額應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5】
14	屬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
	(1)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須受聘於廠商。【營造業法3】 (2) 招標文件載明主要部分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者，機關須據以查察。【投標須知範本71】
15	屬營繕工程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營造業法41】
16	廠商依契約提出同等品者，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辦理審查；審查結果如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 工程會首頁 > 政府採購 >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

項目編號	作業項目
ZZ05	採購業務(doc)(odt)(pdf)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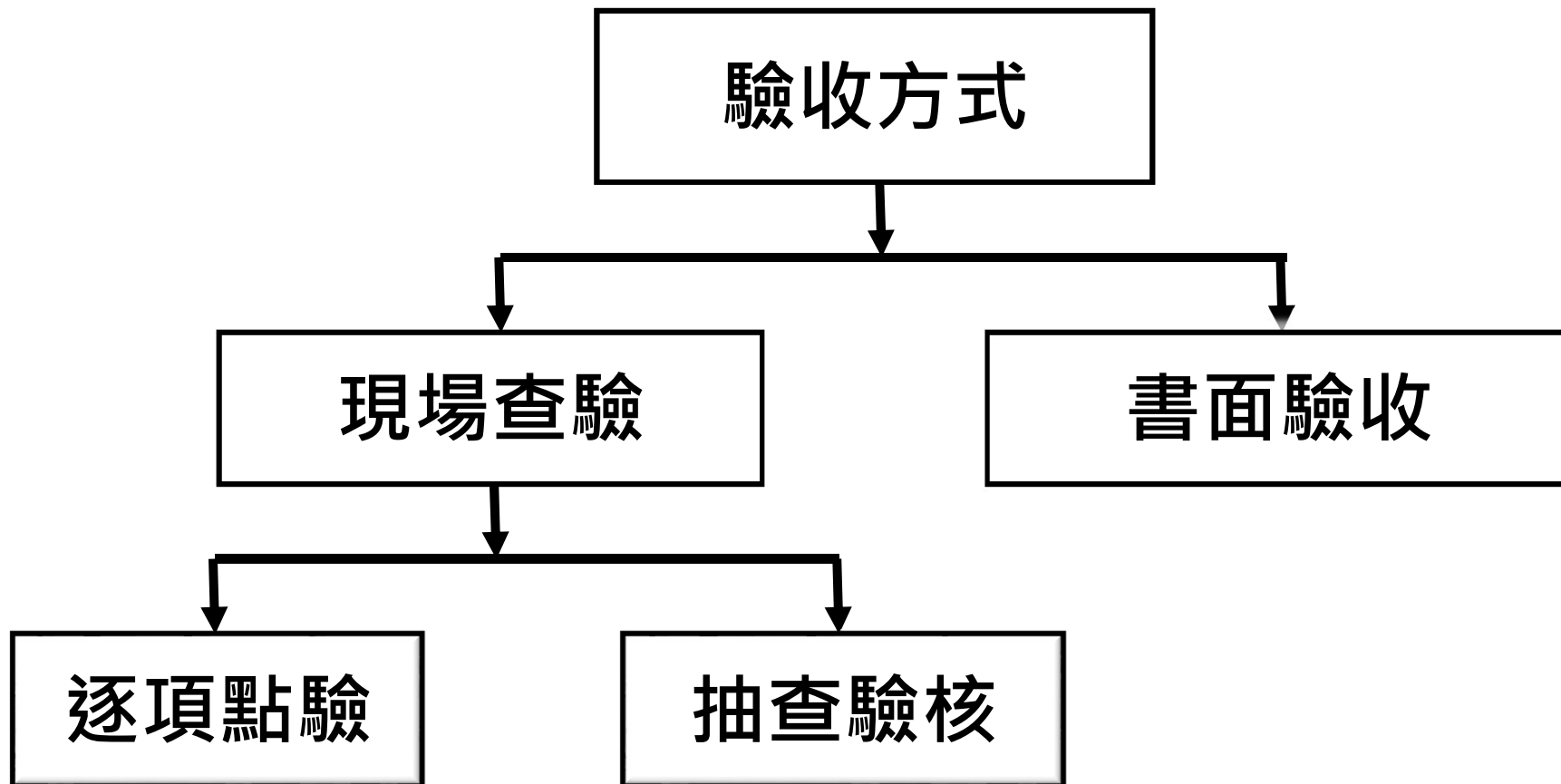
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目錄表

項目編號	作業項目
JP01	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doc)(odt)(pdf)
JP02	訂定底價(doc)(odt)(pdf)
JP03	開標作業(doc)(odt)(pdf)
JP04	密標作業(doc)(odt)(pdf)
JP05	減價作業(doc)(odt)(pdf)
JP06	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doc)(odt)(pdf)
JP07	決標（適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doc)(odt)(pdf)

JP08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doc)(odt)(pdf)
JP09	決標（評分及拾最低標）(doc)(odt)(pdf)
JP10	履約管理(doc)(odt)(pdf)
JP11	驗收(doc)(odt)(pdf)
JP13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請詳見下方相關檔案)
JP14	發現機關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doc)(odt)(pdf)
JP15	廠商異議、申訴之處置作業(doc)(odt)(pdf)
JP16	傳媒刊載機關採購弊案處理程序(doc)(odt)(pdf)
JP17	採購規劃作業 (doc)(odt)(pdf)
JP18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doc)(odt)(pdf)
JP19	統包作業(doc)(odt)(pdf)
JP20	選擇性招標(doc)(odt)(pdf)

# 驗收程序

---



# 採購法驗收規定

---

- 採購法第71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 113年10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30022758號函

- 一、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員之指派，依採購法第71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所稱「或其授權人員」，指機關首長授予指派權限之人員，該授權人員不得為再授權；若機關首長之授權人員請假，而逕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行使指派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屬再授權情形，不符上開規定，應由首長或其他授權人員行使。
- 二、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員因故請假無法擔任，擬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持開標或主驗者，該職務代理人仍須符合採購法第71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 主驗人不得為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

### ● 91.8.20工程管字第09100320160號函

查本會90年9月24日(九十)工程管字第90031220號函釋示之說明三：「採購之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且不得為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另為提升監造品質，確立監造責任，...又『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含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但因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惟若確有所需，請參酌前開相關規定辦理。」此臨時人員係指非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而以各該工程標案之工程管理費支用而聘請或僱用之各類短期性、特定性工作之人員。

## 第五章 驗收

### ● 細則第91條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 第五章 驗收

- 細則第92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細則第93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細則第94條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第五章 驗收

- 細則第95條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採購法第72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194

## 召開審查會議主持人得視同主驗人


---

- 92.7.3工程企字第09200274780號函

勞務採購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0-1規定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至於是否指派主驗人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乙節，依本法第71條第4項規定，準用同條第2項之規定。例如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持人得視同主驗人，會同審查之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得視同會驗人員。如採書面驗收，其內部簽核或支出憑證之簽辦文件得載明主驗人、會驗人欄位供使用。

---



驗收作業程序及  
主驗人主持要領

#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

## 實地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 ① 確認會同驗收人員是否已到場
  - 機關驗收主驗人、廠商代表(財物或勞務採購廠商未派員仍得驗收，細§96,2)、需求或使用單位人員(會驗人員)、監辦單位人員，或個案另聘之相關專家(協驗人員)。
  - 如屬查核金額以上，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是否到場；或屬通案授權機關自行辦理(§12,1)；或上級機關個案決定機關自行辦理(細§10)。
  - 工程採購之驗收，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營造業法§41)，未到場不予驗收。
  - 工程採購之驗收，技術服務廠商代表(協驗人員：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未到場應予計罰。
  - 原奉派或依分層負責授權之主驗人如未能主持，是否已另派代理人(書面核准文件)。

#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 ②主驗人宣布開始辦理驗收。
  - ③主驗人主持驗收程序
    - 說明契約有無規定驗收方式與應檢附之文件；
    - 說明有無辦理初驗程序及初驗辦理情形；
    - 說明有無辦理查驗程序及查驗辦理情形；
    - 說明履約期間有無測試、試運轉及其辦理情形；
    - 說明驗收方式係採逐項點驗或抽查驗核。
- 以上事項並記載於驗收紀錄。

#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

##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 ④如係抽查驗核，由主驗人決定抽驗項目，丈量實際尺寸、外觀型式、清點數量，核對是否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並於 [驗收經過] 欄位詳細記載抽驗或逐項點驗之項目、抽驗結果、與契約之差異等，如抽驗項目多，另紙記載作為驗收紀錄之附件。
- ⑤抽查驗核過程中，得由監驗、會驗、協驗人員建議抽驗項目，增加驗收之客觀性。
- ⑥針對驗收瑕疵、缺失項目，由主驗人衡酌改善需要及機關使用需要等因素，予廠商合理改善期限，載明於驗收紀錄，另於 [驗收結果] 欄位記載『驗收不合格』。

# 驗收經過另紙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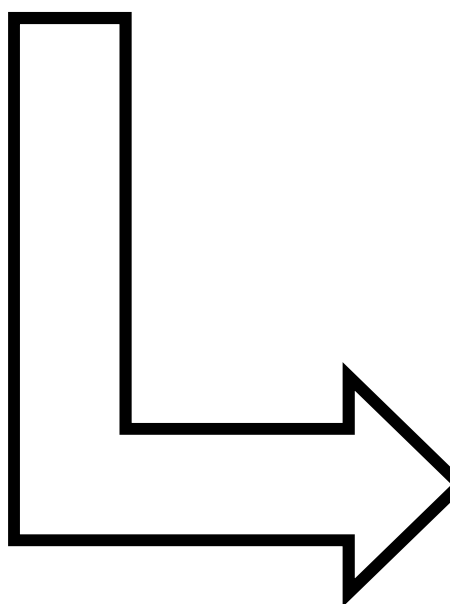
完成履約日期	108年4月3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臺幣 2,630,000 元	契約變更或 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如後附			

工程驗收抽驗情形表

第1頁，共1頁

一、現場抽驗尚符部分共計9項

項次	抽驗位置	抽驗結果	契約圖號
1	行政中心屋頂 (㊸line線位置)	(1) 方管尺寸100mm*50mm與契約圖尚符。 (2) 螺絲鎖固及腳架外側以矽利康包覆與契約圖尚符。 (3) 清浪板延伸長度17cm與契約圖尚符。	A2-3 A3-1
2	行政中心屋頂 (㊹ line線位置)	(1) 方管尺寸100mm*50mm與契約圖尚符。 (2) 螺絲鎖固及腳架外側以矽利康包覆與契約圖尚符。 (3) 清浪板延伸長度17cm與契約圖尚符。	A2-3 A3-1
3	遊客中心4樓電梯口 遊客中心1樓電梯口	電梯外玻璃以pvc貼圖與契約圖尚符。	A3-3
4	遊客中心2樓	電動能源充電區告示牌*2與契約圖尚符。	A3-5



#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 ⑦如有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得減價收受之項目，該部分應於紀錄記載另案簽辦，如屬查核金額以上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72,2)。
- ⑧驗收結果如均與契約規定相符，除勾選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外，應另於 [驗收結果] 欄位記載『驗收合格』字樣。
- ⑨確認驗收紀錄記載事項之正確性，如下：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 ⑩確認驗收紀錄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後，相關人員於紀錄會同簽認(細§96,1)。簽名或蓋章不予限制。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無者免)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簽章)	(未達查檢金額者免) (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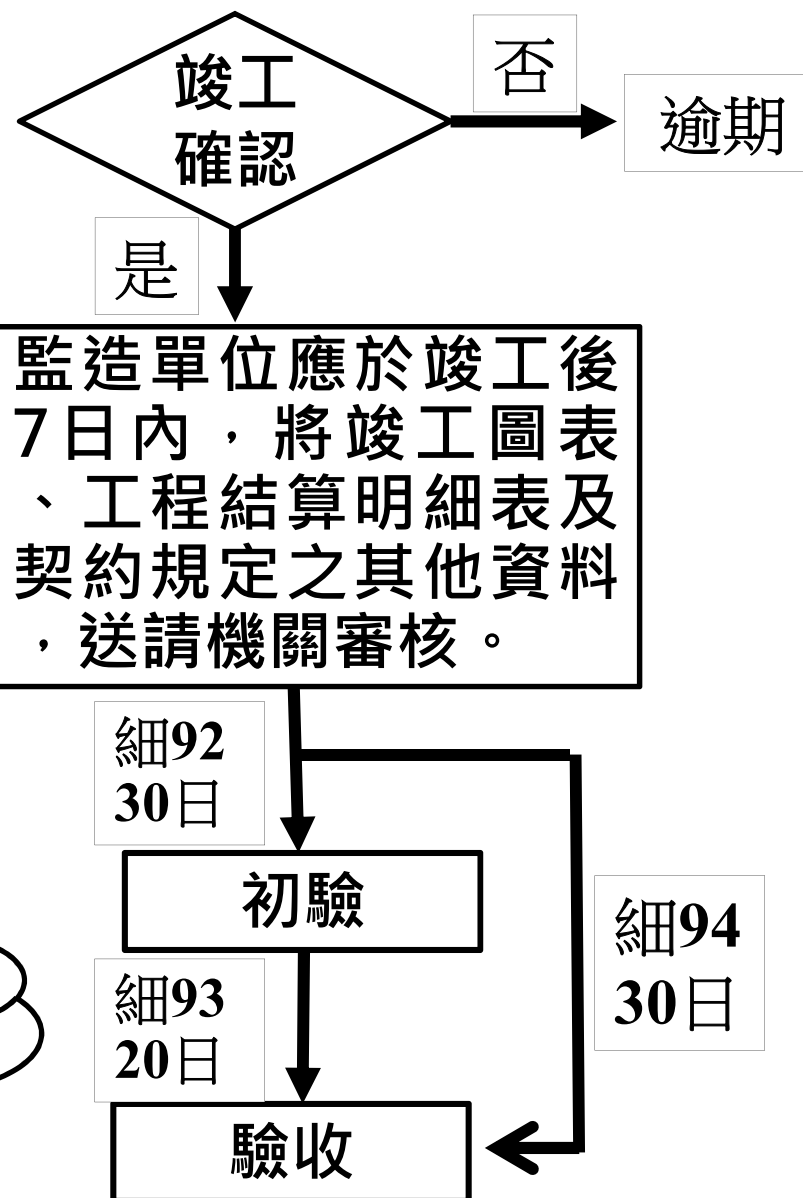
- 驗收結果簽核。

# 工程採購竣工作業流程、驗收依據圖說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之(二)、  
細則92,1：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
- 機關應於收到通知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 廠商未派代表參加仍得予確定。

財物、勞務採  
購程序相同



## 案例： 契約圖 V.S. 竣工圖

---

工程採購驗收紀錄除記載所有抽驗項目及其情形外，另載明『以上抽驗結果均符合竣工圖說』??

按工程會訂頒『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11驗收」之作業程序第1款註：『竣工圖係廠商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之文件，與本法第72條、其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所稱「契約、圖說或貨樣」有別，不能作為取代「契約、圖說或貨樣」之用。』

## 第五章 驗收

### ● 細則第96條

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 ● 細則第97條

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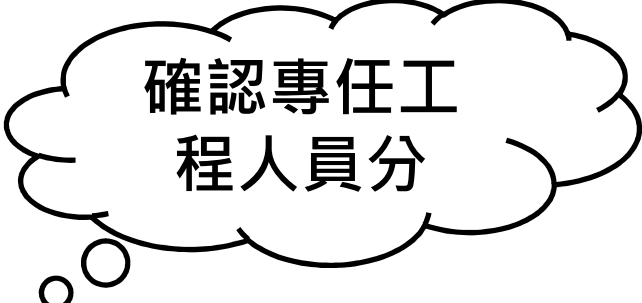
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 初驗紀錄範本

(機關全銜)		初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驗收批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初驗經過]：					
[初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簽名)		單位	職稱
單位	職稱	初驗人員姓名及簽章			初驗人員姓名及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 驗收紀錄範本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驗收批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簽章)	(簽章)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者免)		(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範本 10 7 12 05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索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實際竣工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類別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驗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107.12.5 工程企  
 字 第  
 1070050046 號  
 函修正(第2/3頁)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標的名稱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 項內容及實 作數量					
工地 工程 人員	工地主任 (負責人)		工程 相 關 管 理 單 位	專案管理 單位	
	專任 工程人員			規劃單位	
	品管人員			設計單位	
	勞安衛 人員			監造單位	
備註		分包部分情形詳次頁(可免填,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 方填寫併附)			
(機關印信)					

107.12.5 工程企  
 字 第  
 1070050046 號  
 函修正(第3/3頁)

分包部分		
分包廠商名稱 (註1)	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 及實作數量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註2)

- 註：
- 1、本頁是否填列分包部分資料，由得標廠商決定；其經得標廠商同意於本頁填列分包部分資料者，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
  - 2、所列分包廠商名稱須為已報備於機關者。
  - 3、所列分包項目結算金額，係以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計算，非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間之契約金額。

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範本

(機關全銜)		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類別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span style="float: right;">(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span>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範本

(機關全銜)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價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span style="float: right;">(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span>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 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 ●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一、手冊登記說明.....	1 ~ 2頁
二、目錄.....	3頁
三、營造業登記證書內容.....	4 ~ 6頁
四、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及營造業印鑑.....	7頁
五、 <u>專任工程人員</u> 照片、專任工程人員印鑑及簽名.....	8 ~ 10頁
六、獎懲記錄.....	11 ~ 12頁
七、異動事項.....	13 ~ 14頁
八、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	15 ~ 16頁
九、評鑑事項.....	17 ~ 18頁
十、工程記載表.....	19 ~ 62頁

### ● 第7條第1項第1款

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

- 一、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 一、手冊登記說明.....1 ~ 2頁
  - 二、目錄.....3頁
  - 三、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內容 .....4 ~ 6頁
  - 四、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及土木包工業印鑑.....7頁
  - 五、獎懲記錄 .....8 ~ 9頁
  - 六、異動事項.....10 ~ 11頁
  - 七、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12 ~ 13頁
  - 八、工程記載表.....14 ~ 60頁

- 第36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 規定附具承攬工程手冊內容宜明確

---

- 90.3.21工程企字第90009997號函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包括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影本者，宜訂明須影印之頁次、內容或全冊影印；

其未訂明而於審標時認為廠商提供之影本頁次或內容有不足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不足部分之影本，不得逕以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職責

---

- 營造業法第34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 營造業法第36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第35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職責

---

## ● 營造業法第35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務/營管資訊查詢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回首頁](#) | [系統服務信箱](#) | [事件服務請求](#) | [網站導覽](#) | [雙語](#)

熱搜：人事 自然人憑證



[建管業務](#) | [營造業務](#) | [證照與講習](#) | [防救災系統](#)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公務專區](#) | [舊版入口網](#)

首頁 > [營管資訊查詢](#)

## 營管資訊查詢

登記區域	全部	▽	營造業類別	全部	▽
營造業等級	全部	▽	專業工程項目	全部	▽
登記證號	(必為完整證號，第一碼)		營造業名稱	(可依關鍵字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		負責人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	
資本額	全部	▽	獎懲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單位：元)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GZAVG"/>	換一張?			
	<input type="button" value="執行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條件"/>			

登記區域	全部	▽	營造業類別	全部	▽	
營造業等級	乙等	▽	專業工程項目	全部	▽	
登記證號	(必為完整證號，第一碼為大寫)		營造業名稱	(可依關鍵字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		負責人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資本額	全部	▽	獎懲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單位：元)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9MYVS"/>	換一張?				
			<input type="button" value="執行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條件"/>		
註記	發證單位	營造業類別	營造業證號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資本額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42-003	勝鴻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藍彥惟	26,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657-002	錫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慧	1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80-000	華奕營造有限公司	張雅惠	12,000,000
	桃園縣	綜合營造業	I00305-000	旺聯營造有限公司	邱垂華	12,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56- <input type="text"/>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66-001	金力營造有限公司	吳玉萍	22,500,000
	台南市	綜合營造業	C00261-001	偉辰營造有限公司	宋素貞	15,000,000

登記區域	全部	▽	營造業類別	全部	▽
營造業等級	乙等	▽	專業工程項目	全部	▽
登記證號	(必為完整證號，第一碼為大寫)		營造業名稱	(可依關鍵字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		負責人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資本額	全部	▽	獎懲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單位：元)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9MYVS"/>	換一張?			
	<input type="button" value="執行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條件"/>		

註記	發證單位	營造業類別	營造業證號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資本額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42-003	勝鴻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藍彥惟	26,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657-002	錫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慧	1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80-000	華奕營造有限公司	張雅惠	12,000,000
	桃園縣	綜合營造業	I00305-000	旺聯營造有限公司	邱垂華	12,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56- <input type="text"/>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66-001	金力營造有限公司	吳玉萍	22,500,000
	台南市	綜合營造業	C00261-001	偉辰營造有限公司	宋素貞	15,000,000

營造業基本資料

名稱	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營造業 類別	綜合營造業
營造業 登記證 號	綜乙C字第 6-000號	等級	乙等
統一編 號	0460	發證單 位	高雄市
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華中		
負責人	陳世	營造業 國籍	中華民國
資本額	NT\$45,000,000元	組織性 質	公司
發證日 期	110年01月08日	複查期 限	113年07月16日
最近異 動日期	110年01月08日	最近異 動情形	晉升
稅籍編 號		工程手 冊字號	
專業工 程項目		註記	

營造業異動紀錄

異動項目	核准文號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查無資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資料

工程人員(主 任技師或主任 建築師)	核准文號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科別	備註
王	104.5.5高市工務 建字第 10433107500號	104年04月 29日	←	土木	(現任)
杜	103.8.11高市工 務建字第 10336013400號	103年05月 10日	104年04月 29日	土木	

---

減價收受須否雙方合意、減價  
金額須否訂底價、議價

# 減價收受規定

---

- 採購法第72條第2項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減價收受相關函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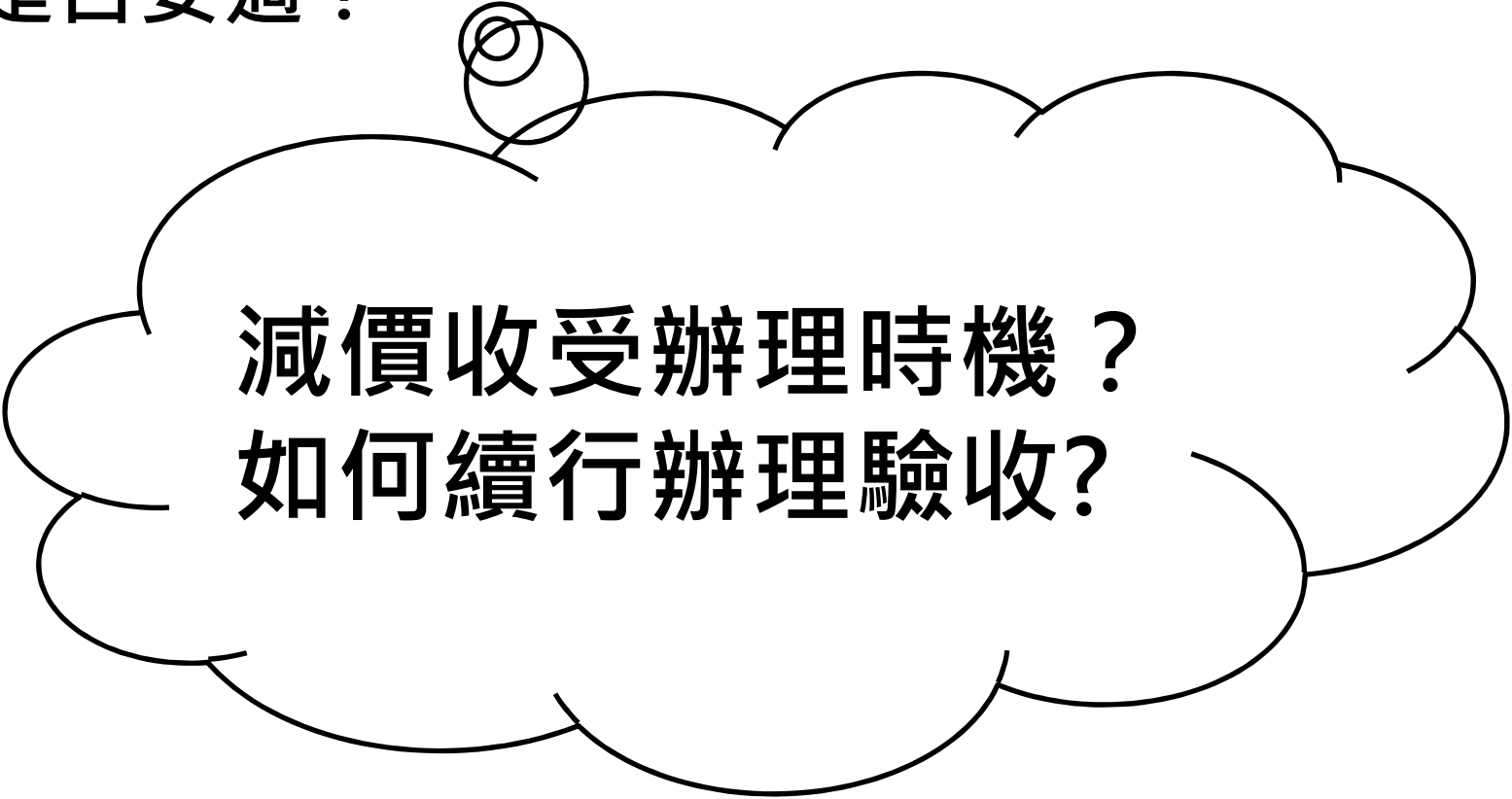
## × 101.11.1工程企字第10100383950號函(減價收受疑義)

➤採購法第72條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第1項)。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爰機關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依上開規定於必要時辦理減價收受者，尚無須經廠商同意。

➤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本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已有規定...，其減價之金額，尚無須依本法第46條規定「訂定底價」；其減價收受之程序，與限制性招標之議價程序有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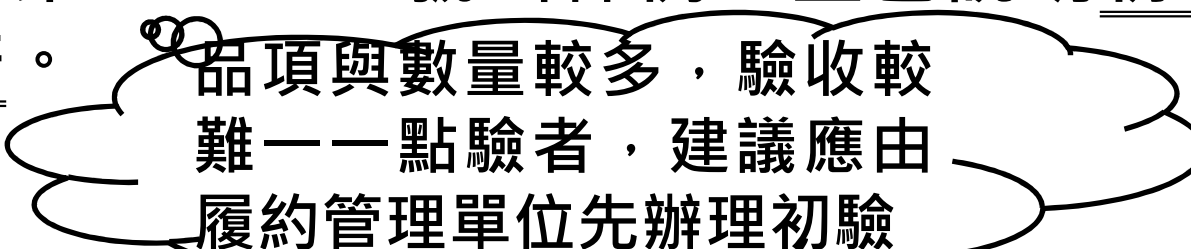
---

**Q：機關辦理初驗程序時，因減價收受金額  
未能與廠商達成協議，致不續辦驗收，  
是否妥適？**



**減價收受辦理時機？  
如何續行辦理驗收？**

# 初驗、減價收受相關函釋

- 96.3.3工程企字第09600064270號函釋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準此，初驗尚非正式驗收之必經程序。
- 有關初驗之辦理方式，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第93條及第96條分別已有規定，本會並訂有初驗紀錄格式供各機關參考。本會88年8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2619號函釋例，並已說明初驗得免派員監辦。  


品項與數量較多，驗收較難——點驗者，建議應由履約管理單位先辦理初驗

## 減價收受相關函釋

---

- 96.3.3工程企字第09600064270號函釋(續)

- 至於採購案訂有初驗程序者，其結果可作為正式驗收之用。依本會訂頒之「初驗紀錄」格式，倘初驗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機關應於紀錄載明初驗結果與不符情形，及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如該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者，適用本法第72條規定。其經機關檢討採行減價收受者，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並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減價收受金額  
應符公平合理原則

## 減價收受之減價計算方式

---

- 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第1目：『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 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 減價收受減價金額之計算

---

- 細則第98條第2項

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 細究逾期罰款與型態

● 第45點：(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擇下列方式之一計算，載明於契約，並訂明扣抵方式：

(一) 定額。

(二)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前項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一項扣抵方式，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第46點：(不計逾期違約金之情形)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

- (一)屬不可抗力所致。
- (二)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或機關通知廠商停工。
- (三)機關應提供予廠商之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
- (四)可歸責於與機關有契約關係之其他廠商之遲延。
- (五)其他可歸責於機關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 第47點：(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四)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 第48點：(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四)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 工程契約第17條、財物契約第14條、勞務契約第13條 遲延履約(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 (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4.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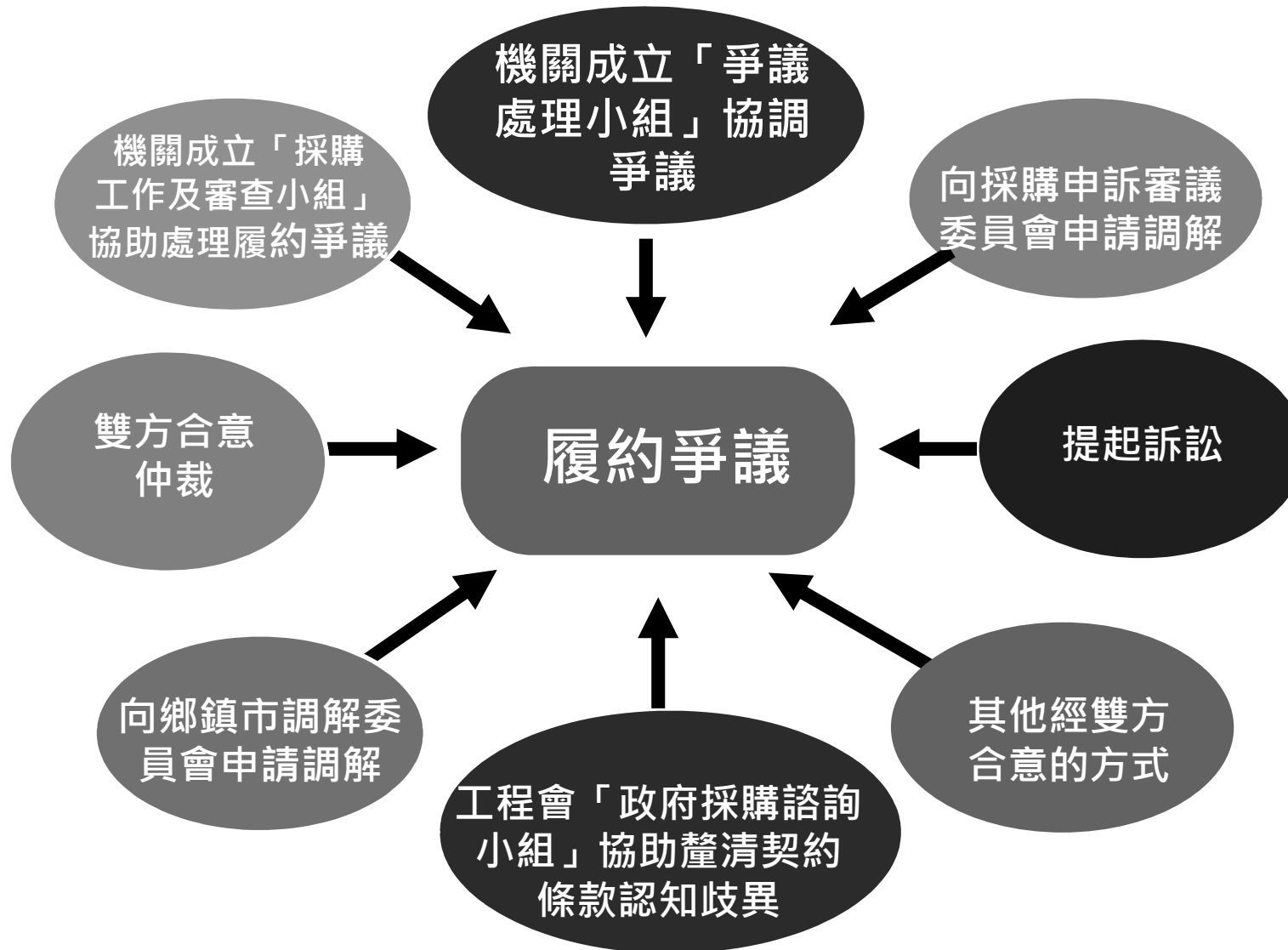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4.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某機關契約規定逾期違約金計罰方式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日曆天）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含本案徵求服務建議書所列交付時程各期期程）完成，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新臺幣壹萬元契約價金總額  $1\text{‰}$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text{‰}$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其逾前段每日金額者，以前段之金額為準。

# 履約爭議之處理—多元處理機制



引自工程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教材

## 政府採購諮詢小組

- (一) 114年05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31號函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名稱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
- (二) 政府採購諮詢小組協助解決契約認知歧異自107年開始執行，截至112年12月底，計處理112場會議，採納本會建議者約73%，有助即時化解機關與廠商間關於契約條款之認知歧異。

## 政府採購諮詢申請書

編號：

標的案號 (無者免填)	
標的名稱	
請求諮詢事項	
契約爭執條文	
相關事實情節概述 (包含與他造當事人之主張、協調情形、是否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等；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	
他造當事人名稱	
<b>以下欄位請勿填寫</b>	
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	
執行秘書	召集人

114.5.修

附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申請諮詢應填具本申請書（公開於本會網站），如有疑義，得以電子郵件（gpl@mail.pcc.gov.tw）洽詢本會。

#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http://www.pcc.gov.tw/>

244

::: |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意見信箱](#) | [RSS訂閱](#) | [小](#) [中](#) [大](#) | [EN](#)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工程會首頁 > 服務園地 > 教育訓練 > 案例資料庫

[關於本會](#) | [政策與計畫](#) | [政府採購](#) | [工程技術](#) | [工程管理](#) | [法令規章](#) | [服務園地](#)

公共工程金質獎, 工程技術公司



進階搜尋

## 案例資料庫

[發生問題案例資料](#)

[解決問題案例資料](#)

[採購弊端案例](#)

[各類工程發生與解決問題案例資料庫參考手冊](#)

[政府資訊公開](#)

[教育訓練](#)

[性別平等專區](#)

[常見問答](#)

[線上申辦](#)

[便民服務專區](#)

[通報專區](#)

[機關獎項專區](#)

[服務專線](#)

[採購專業人員](#)

[品管班資訊](#)

[技師訓練講習會](#)

[案例資料庫](#)

[金質獎案例資料](#)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

[工程流標案例資料](#)

案例資料

#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https://fjudkm.judicial.gov.tw/>

司法院 司法智識庫 Judicial Wisdom

專題清單 | 同義詞清單 | 回首頁 | 司法院首頁

1. 本智識庫收錄之裁判不以確定裁判或最高法院之統一見解為限，收錄內容僅供參考。
2. 解析為研究團隊之見解，不代表本院意見。
3. 下載使用手冊。

體系查詢 | 全文檢索

全部展開 / 全部收合

民事類	刑事類	行懲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民法總則	<input type="checkbox"/> 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民法債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刑法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總論
<input type="checkbox"/> 民法物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貪污 <del>治</del> 罪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民法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懲治走私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民法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攬爭議(含政府採購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訴訟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與神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補償法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法
<input type="checkbox"/> 海商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關務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平交易法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法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商標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訴訟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商標法	<input type="checkbox"/> 租稅法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執行法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秘密法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交易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法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交易法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補償法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交易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保障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賠償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交易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任用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考績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懲戒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與神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訴訟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行政訴訟

網址：  
<https://fjudkm.judicial.gov.tw/>

## 民事類

- ⊕ 民法總則
- ⊕ 民法債編
- ⊕ 民法物權
- ⊕ 民法親屬
- ⊕ 民法繼承
- ⊖ 承攬爭議(含政府採購契約)
  - 公共工程
  - 趕工
  - 驗收
  - 減價收受
  - 監督付款
  - 履約保證金
  - 保固
  - 統包
  - 債務不履行
  - 工程遲延
  - 停工或展延
  - 協力義務
  - 危險負擔
  - 情事變更
  - 物價調整
  - 任意終止
  - 漏項
  - 其他
- ⊕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 刑事類

- ⊕ 憲法
- ⊕ 中華民國刑法
  - ⊖ 貪污治罪條例
    - 貪污治罪條例適用對象
    - 竊取公有財物
    - 侵占公有財物
    - 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
    - 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
    - 收取回扣與圖利
    - 經辦公用工程舞弊
    - 違背職務收賄與圖利
    - 違背職務賄賂罪
    - 收受賄賂
    - 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 圖利
    - 侵占職務上持有之財物
    - 收賄、追繳與發還
    - 財物追徵、追繳或發還
    - 主管長官之包庇罪
    - 誣告與褫奪公權
- ⊕ 懲治走私條例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刑事訴訟法
-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賜 教

**e-mail : [luckychuan99@gmail.com](mailto:luckychuan99@gmail.com)**